

5669224
3

江西財政紀要

嘉定陳家棟題



第八編 法規

通行法規

財政根本法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十八年九月三日國政府命令施行)

國民政府五院及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專司事應認明簡緊各盡職責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棼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有數端

○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¹、外債案²、公債案³、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佈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佈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問者以廢職論

○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法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越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 稅

二 海關稅及內地稅

三 常關稅

四 烟酒稅

五 捲煙稅

六 煤油稅

七 厘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通稅

八 郵包稅

九 印花稅

十 交易所稅

十一發司及商標註冊稅

十二沿海漁業稅

十三國有財產收入

十四國有營業收入

十五中央行政收入

乙 地方收入

一田賦

二契稅

三牙稅

四當稅

五屠宰稅

六內地漁業稅

七船捐

八房捐

九地方財產收入

十地方營業收入

十一地方行政收入

十二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第三條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所得稅

二遺產稅

達日三組會議討論裁厘辦法通過中央先辦糖類機物消費稅及麥粉紗布絲綢出廠稅各省廢止厘金改辦大宗出產物品消費稅在堂似應仍列特種消費稅出廠稅兩項以符事實再章程條文須有伸縮之力故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及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二項似應分列^①國家收入之末項^②地方收入之末項以便執行

乙 地方收入

一營業稅

二市地稅

三所得稅之附加稅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部得禁止其徵收

第五條 省市縣收入之分配由各省及各特別市自定之仍由該管理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惟所得稅得征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一十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性質相同之稅項應即歸併

第八條 脫金及一切國內通過稅道 總理政綱定期裁撤以六個月為限由中央負責實行在未裁之前暫由中央接管

第九條 田賦收入雖歸地方但關於土地法規之大綱仍由中央制定頒行

第十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雖經劃分但事實上如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中央

第十一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甲 國家支出

一 中央黨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二 中央立法費 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三 中央監察費 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四 中央考試費 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五 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 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六 陸海軍及航空費 海陸航空為國防所需其經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但其總額不得過國家支出總數三分之二

七 中央內務費 內務行政中央別督督指導地位故內政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八 中央外交費 外交以國家為主體故無論國內外之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

九 中央司法費 司法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 中央教育費 此項僅限於大學院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

十一 中央財務費 此係專指征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十二 中央農商工商費 農商工商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惟居監督指導地位而兩部直轄之經費仍由國家經費支出

一中央交通行政費 此係專指中央交通機關而言

二黨務事務費 此係專指中央辦理黨務事務經費而言

三中央僑務費 中央為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

四中央移民費 移民事業其利害更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五總理陵墓費 總理陵墓為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六中央官業經營費 航空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七中央工程費 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更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八中央年金費 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卹賄各項經費而言

九中央內外各債債務 與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乙 地方支出

一地方黨務費 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市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二地方立法費 地方立法費此項係指省市等地方議會之經費

三地方行政費 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市縣政府等均屬之

四公安費 凡警衛費及一切維持公安之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五地方司法費 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六地方教育費 此項除大學院直轄機關及國立專門以上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用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七地方財務費 此項專指徵收地方收入所蓄之經費而言

八 地方農業工商費 凡農業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為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行政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九 公有事業費 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 地方工程費

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一 地方衛生費

地方衛生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二 地方教育費

地方教育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三 地方債款償還費

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為限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十八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暫行法行之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規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報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三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為年度

第四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報長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五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廳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查核後彙編表冊呈由省政府轉呈分別備查

第六條 本暫行法自公佈日施行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府訓令頒行

○依據建國方略商業計劃所指示之方策原則為確定物質建設實施程序之標準而以交通之開發為首要建設事業之重要順序如下

甲關於國家之物質建設者

一鐵道

二國道

三其他交通事業

四煤鐵及基本工業

五治河

六開港

七水利灌溉舉荒移民等事業

乙關於地方之物質建設者

一省道及地方交通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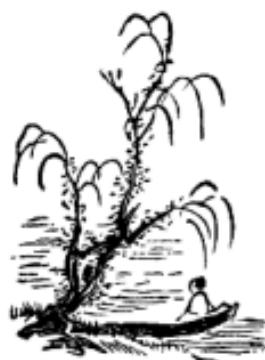
二農林畜牧荒水利等事業

三 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

四 衛生建設

-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稅之收入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稅收入全部之增加額應用之於國家之物質建設
-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稅之收入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稅收入全部之增加額應用於地方之物質建設
- ◎前兩條為建設程序及經費原則上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斟酌國家地方之情況決定之





官 制

國府頒布文官俸給暫行條例及俸給表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四號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令行政院爲令遵事業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關於文官俸給條例及文官俸給表一案前准兩請核議經本會議第一八八次會議決交胡委員漢民等審查茲據提出審查報告擬將原條例改稱文官俸給暫行條例并將條文略加修正請公決等因經本會議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一）文官俸給暫行條例照修正條文由國民政府暫准行政院轉佈所屬各部會於不重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內依照辦理（二）將全案交立法院制定官俸法規等因除而立法院外相應檢討該暫行條例而送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麥核施行並迅予公布等情到府當逕提出本府第三十六次國務會議核議在案茲准兩復前由應即合行照辦而現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附錄文官俸給暫行條例 一份

一各機關官俸之支給均依照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

一特任官俸一級八百元前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四十元委任官俸共分十二級前六級每級相差二十元後六級每級相差十元

一各機關職員應由錄取部按照其工作成績在職久暫分別發給

一各機關職員初任職者自初級敍起俟著有勞績時按級遞敍至最高級爲止

簡任之司長局長廳長參事秘書正以簡任第三級爲最高級

薦任者得由六級至薦任第一級

一凡在職滿一年有勞績者得酌予遞級
一各機關職員已達至最高級後經一年尚未升遷者得存記遇錄先補

文官俸給表

自第八十號行政院公報

職	別	薪	級	俸	額
特任	部長委員會委員長	一	級	800	
副	大副員長 大副委員長	二	級	660	
	註監	三	級	520	
正	總長學長	四	級	480	
		五	級	440	
司局副委員會委員長	六	級	400		
副	科長科員	一	級	370	
		二	級	340	
		三	級	310	
正	科員	四	級	280	
		五	級	250	
司	科員科員士	六	級	220	
副	科員	一	級	200	
		二	級	180	
正	科員	三	級	160	
		四	級	140	
司	科員	五	級	120	
副	科員	六	級	100	
		七	級	90	
正	科員	八	級	80	
		九	級	70	
司	科員	十	級	60	
副	科員	十一	級	50	
	書官副員書記	十二	級	40	

財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十八年五月九日修正本部第十七號令文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

提經國務會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關務署
- 二、鹽務署
- 三、總務司
- 四、賦稅司
- 五、公債司
- 六、錢幣司
- 七、國庫司
- 八、會計司
- 九、烟酒稅處
- 十、印花稅處
- 十一、捲酒統稅處

第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財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二、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四、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五、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六、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七、關於海關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八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察各省關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費格升降調遷事項

二、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鹽場營繕等事項

三、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四、關於改善場庫調劑運動事項

五、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册單據事項

六・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釐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七・關於審定各省鹽務定率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第九條 賦稅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存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六・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九・關於編訂保管圖書事項

十・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之事項

第十條 賦稅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征収事項

- 二・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四・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 五・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 六・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七・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二・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四・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 六・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 第十二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驗新舊貨幣事項
 - 二・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三・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四、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五、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六、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七、關於其他營利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二、關於發款命令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六、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二、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四、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五、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七・關於主計譜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八・關於所屬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九・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五條 煙酒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督管烟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二・關於考察烟酒製造產銷事項

三・關於釐訂烟酒稅率事項

四・關於編製煙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五・關於其他煙酒稅事項

第六條 印花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印花稅之督管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二・關於帶訂印花稅率事項

三・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四・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五・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六・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第十九條 捲煙統稅處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監督捲烟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關於釐訂捲烟稅率事項
- 三、關於捲烟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 四、關於捲烟營業之取緝事項
- 五、關於審核捲烟稅各項收用及製發捲烟印花事項
- 六、關於其他捲烟稅事項

第十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兼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二條 財政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三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三條 財政部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處長三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 第二條 財政部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 第四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 第五條 財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處長及秘書一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技正為委任職科員技士為委任職
- 第六條 關務署長關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務
- 第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六條 財政部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查國庫各項收支起見設立財政委員會在國家預算未成立以前所有軍政各費悉由本會核定後交財政部執行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以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各二人組成委員會常務委員及行政院正副院長立法院正副院長監察院正副院長審計院長財政部部長任之

第三條 本會定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四條 每屆開會時財政部應將前星期所收之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第五條 本會設總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第一條 凡財政部直轄各機關之等級職員名額薪俸經費等悉遵照本通則及附表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之等級應依照下列各標準規定之

(一)收入 (二)事務 (三)成案

第三條 依照前款之規定暫定各機關之標準如左

一、財務署主管各機關以歲費為標準

二、鹽務署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為標準

三、賦稅司主管各機關

甲、全國註冊局江浙滬業局以事務為標準

乙、沙田局官產局以收入為標準

四、公債司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為標準

五、烟酒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為標準

六、禁烟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為標準

七、印花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為標準

八、煤油特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為標準

第四條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等級之分別如左

一、特派員署鹽運使署運課署定為一等至二等

二、關監督署定為一等至四等

三、各局定為一等至七等

第五條 各等機關職員名額不得超過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一等機關

最高長官一人 副長官二人（如副局長會辦） 祕書二人 課長三人 課員二十四人

二、二等機關

最高長官一人 副長官一人 祕書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二十人

三、三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十六人

四、四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十二人

五、五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十人

六、六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八人

七、七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六人

第六條 前條所規定之員額均為最高限度在規定員額內得因事務之繁簡經費之盈耗酌定之

第七條 三等以下機關非有特別原因不得設副長官

第八條 部派會計主任在本通則第五條所規定員額之外其俸給與各該機關之課長同

第九條 第五條所規定課員之員額包括觀察稽查執法官及其他與課員同等之各種特務人員

第十條 各機關因辦理庶務精校文件得酌設僕員

第十一條 各機關之辦公費應按事務之繁簡所在地之物價於編製年度預算前呈部核定之

第三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就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令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執行部令指導所管區域內之中央直轄稅收機關
- 二、接管各省財政廳代管之一切國稅及其機關
- 三、保管國稅稅款
- 四、支撥及匯解國庫款項
- 五、稽核及備報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賬目及情況
- 六、計劃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整理辦法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須將該管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備報財政部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于財政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各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不合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為鶯任職由財政部長提請行政院核呈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之辦公機關稱公署依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第四條一項第五條一、二、三、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所委本公署課長以上各職員須檢同履歷呈報財政部備查其各稅局局長並應先將履歷及加具考語呈

送財政部核定再行委派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所派國稅征收長官之行文概用公函或咨文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直接國稅徵收機關經營稅收遇有應行整理事項或改革計劃須會同各該主管長官呈明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十條 未經簡派財政特派員省分財政部得提請暫令財政廳長兼任財政特派員但須另設財政特派員公署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

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一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及指導該管區域內部令指定之各種國稅事宜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應設各職員及其任免照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

第一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收發事項
- 二、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任免職員事項

五、關於撰擬機要文稿及拿刷事項

六、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七、關於保管文卷事項

八、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第二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征榷事項

二、關於征收機關設置變更事項

三、關於施行稅則事項

四、關於啟發類照事項

第三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中央直轄國稅機關收解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國庫出納事項

四、關於審核出納事項

五、關於統計事項

六、關於簿記事項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分掌事項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因辦理其他特務及核寫文件表冊得酌用僕員

第七條 凡財政特派員直接任免之所屬各職員特派員得按其服務成績授用薪官獎懲條例之規定予以獎懲及黜陟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經費由特派員造具預算呈由財政部核定飭遵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辦事細則及其他關於征收之各種章程由特派員擬呈財政部核定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部組織法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兼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副部長兼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整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副部長審計組組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副部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左列各處

- 一、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
- 二、第二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
- 三、第三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款事務
- 四、祕書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員之

各廳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分別以協審稽察兼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

祕書處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祕書兼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設審計員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審計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稱審八人至十人均萬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之審計稽察分別執行

第九條 審計員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曾任國民政府簡任以上官職并具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資格者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於其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於其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其他官職

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三條 審計部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四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五條 審計部於各省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

審計稽察事務

審計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經法院或公權或受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請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任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事業項

六・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七・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八・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九・關於督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維持地方事項

十・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一・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一・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三・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處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業廳工商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農業廳或工商廳之省關於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二、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三、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四、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六、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七、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關於禁烟事項

十、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三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務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務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務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

五、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三、關於不則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四、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農林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林蚕桑漁牧礦業之計劃管理及督導保護獎勵事項

二・關於整理耕地及契荒事項

三・關於農田水利等治事項

四・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五・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虫事項

六・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事項

七・其他農礦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關於工廠事項
- 三・關於商場事項
- 四・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五・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六・關於商會工會及其他工商業團體事項
- 七・其他工商行政事項

第十六條 紘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祕書處事務

第十七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八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命令

第十九條 各廳局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執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二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處任事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處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處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三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址名稱爲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為區坊間鄰聚有特殊情形者外每以五戶間以五鄰坊以二十間區以十坊為限前項區坊間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利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如左

『吾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政治清明人民安樂吾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中華民國年月日(簽名)

立營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督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勞工行政事項
- 六、造林犁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風俗改良事項
- 十、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公安事項
- 十二、消防事項
- 十三、公共衛生事項
- 十四、醫院藥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主・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次・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右・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大・土地行政事項

尤・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三・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三・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五・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下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

一・土地稅

二・房捐

三・營業稅

四・牌照費

五・廣告稅

六、公產收入

七、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規定特許征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二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合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三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請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聽任或薦任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社會局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公安局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十四款事項

三、財政局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十八款事項

四、工務局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附設左列各局

一、教育局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衛生局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土地局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公用局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港務局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七條 縣屬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八條 設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兼任或委任隸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兼任或委任

第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市長兼任之時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市長

兼任之市設秘書一人兼任或委任

第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兼任或委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製審查事項

第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

核定之

第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秘書長或秘書屬列席市政會議

第三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業

六・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市長交辦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為主席

第三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六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公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二市參議員為無給職市參議會之組織法

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時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中公債外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于市政府

第三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選後舉行之

第三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制制權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制制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條 諸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條 區民大會幹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 二、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 三、區預算決算編制事項
- 四、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五、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六、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條 左列各款定為區財政收入

- 一、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市補助金
- 五、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選之任期為限「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
府呈呈上級機關備案」區長達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處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督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

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官其他宗教師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十一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

遇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二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三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幹記文卷款項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四條 區長為無給職但得辦公費前項辦公費之數額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監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為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曾經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會議決定

第六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八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九條 區公所銘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條 設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為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七條 區民代表會議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八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議選人資格並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九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區長

二・區監察委員

三・所屬各坊坊長

第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五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四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五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三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帳目及財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二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議決所屬各開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九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議臨時會議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間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二十四條 坊設坊公所由坊長一人管理坊自治事務

第二十五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六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民刑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調解委員會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市詳情

第壹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即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

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六條 左列各款定為坊財政收入

一、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市補助金

五、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坊長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致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候選人

第十一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之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以及登記為市民之時期

第十二條 在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十三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間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并應改選

第十五條 坊長應將任期内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十六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間長襄助辦理

第十七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并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十八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券數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

所經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坊長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條 坊公所爲核算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四條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坊財政

二、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帳目及款項事宜

第一百九條 坊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選

第一百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一百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百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間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間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間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開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則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條 間鄰各設居民會議前項居民會議開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城內連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三條 開鄉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開鄉之鄉長或鄉長為主席但關於開長鄉長應選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四條 開鄉居民會議分別由開長鄉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開長應召集本開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鄉

長應召集本鄉居民會議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開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為主席第一次各鄉居民會議由開長召集之以開長為主席

第一百四條 開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鄉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開長召集之

前項開鄉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一百五條 開鄉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開鄉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六條 開設開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開自治事務鄉設鄉長一人承開長之命辦理鄉自治事務

第一百七條 開鄉長分別由開鄉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八條 開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鄉長選舉由開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百九條 開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鄉長選舉日期由開長報請坊長決定之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

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審核

第一百三條 開鄉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氏簿由出席者簽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百三條 開長選定後由本開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鄉長選定後由本鄉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開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

所委請開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條 開長鄉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出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百零二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鄰會議及閭長前項收支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零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零四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二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零五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七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劃其市為若干區坊閭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零八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同時並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報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營業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

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條 區公所及坊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五條 該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銷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關鄉之關記匪文員形式大不苟同為此

都定之

第一百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起爲限

第一百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組編法

十八年六月九日公布
十九年七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屬城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施政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核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

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逕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爲若干區域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數至五十鄉

鎮相成之

第七條 凡區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於爲鎮其不滿百戶者

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為鄉鎮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蘭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會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為閭五戶為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為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就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

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採用事務員及僕役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諮詢檢察辦理催征送追債務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執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稅徵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耕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左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為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致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

委任之

第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各省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縣長

○秘書科長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第三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縣預算決算事項

○縣公債事項

○縣公產處分事項

由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議會議議定之

第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二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①議決縣預算決算及舉債事項

②議決縣單行規則

③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④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八條 區設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諸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利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暫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六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區長得呈請省政府革免之

第七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邀請縣長委任之

第八條 縣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九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縣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六條 左列各事項由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處公所經費項目

(二) 處公產之收分事項

(三) 處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七條 互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條 鄉署鄉公所設鄉長一人該署鄉公所設副鄉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議各設副鄉長副鄉長一人襄助鄉長襄助理事會但鄉鎮戶口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鄉長一人

第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事務得由鄉長督辦長襄助辦理

第四條 鄉長副鄉長副鄉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四條 鄉長副鄉長副鄉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副鄉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或民糾舉鄉長副鄉長副鄉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副鄉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製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鄉長副鄉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十一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鄉長

第四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鄉設鄉長一人分掌閭鄉自治事項

第四九條 閭長鄉長各由本閭鄉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鄉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閭鄉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鄉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鄉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鄉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鄉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閭長鄉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縣財政整理辦法

內政部公布

一、凡一縣地方財政均應依本辦法統籌核支

二、各縣地方之收入不論為附徵或特捐雜捐公益捐及其他各種收入均須由縣政府制定收入預算呈報省政府財政廳核准

施行

三、各縣地方之支出應由縣政府視地方各種事業之需要情形通盤籌畫分別支配造具支出計算書呈由省政府財政廳核定

就縣地方收入內開支如有不敷再請省庫酌予補助

四·各縣地方財政之收入支出均由縣財務局掌管之凡在預算以外有浮收濫支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五·本辦法施行後除財務局外無論何種機關均不得自行籌款財務局籌各機關經費亦須按月發給不得延欠

六·財務局之收入若有意外減少時應即速行籌畫不得使其他機關政務停頓各機關亦不得巧立名目自行彌補

七·各縣已成立之經理地方款產機關得仍其舊隸屬於縣財務局依據各該省頒布之單行條例行使職務

官規

財政部財政官吏考績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及所屬各財政機關官吏之成績（以下簡稱財政官吏）除屬其他法令及徵收條例特別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財政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獎勵之

- ①開創稅源或節省經費者
- ②掃除徵收稽核化私爲公者
- ③辦理重大事務具有特別成績者
- ④忠於職守應付緊急事務合宜者
- ⑤謹守耐勞從未嗜職及請假者
- ⑥記功
- ⑦獎狀
- ⑧進級
- ⑨升擢

第三條 凡財政官吏之獎給予獎勵者由左列各項中酌量擇一獎勵之

第四條 凡考覈財政官吏成績之舉行分爲季考及年考其時期依左列各項辦理

○季考於每年三六九月舉行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舉行

第五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職員之成績由各該主管長官填具成績表出具考語於每屆考期前半月呈由部長核定之

第六條 成績表之格式應遵照部頒式樣編製並應詳填下列各項

●職務●姓名●履歷●入黨年月●到差年月●操作●技能●執務狀況●曾受何種獎勵或懲戒●請假日數及事由●應受第二條各項所列獎勵之事實或財政官吏懲戒章程第二條各項所列應付懲戒之事實●其他關於考核事項●編製年月日●編製機關之長官姓名及閱記

第七條 凡主管長官對於屬吏成績表應負核定之責倘具報失實則依照財政官吏懲戒章程第二條第二項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財政官吏懲戒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及所屬各財政機關官吏之懲戒（以下簡稱財政官吏）除屬其他法令及徵收條例特別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財政官吏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懲戒之

- 故意違反或私擅變更部令者
- 奉行部令不力或呈報不實者
- 利用或泄漏財政機密藉以營私舞弊者

徵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③侵吞公款或棄職潛逃者

④廢弛職務擅離職守者

第三條 凡財政官吏之應予懲戒者由左列各項中分別輕重懲戒之

①申罰 ②記過 ③罰俸 ④降級 ⑤免職 ⑥免職查辦

第四條 凡記過至三次者即得處以罰俸之懲戒罰

第五條 罰俸期間定為六個月以下一個月以上

罰俸數額定為其俸額三分之二以下十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 凡降級至無級可降者減其月俸五分之二

第七條 凡免職查辦者自免職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再為財政官吏

第八條 凡黃牌之事件應屬法院或監察院者由部咨送辦理

第九條 凡本部直隸各機關職員有應受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懲戒者得由主管長官懲戒後備文報部查核有應受第三條第

三四五六項之懲戒者應由其主管長官備文詳報事由呈准部長懲戒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十七年一月六日本頒

第一章 總則

江蘇財政紀要

施行達規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地丁漕糧租課及其他隨田賦徵收之款項其考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為督徵官各縣縣長為經徵官

各省民政廳廳長負責催經征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徵官之規定

第二章 截限時期

第三條 凡徵收田賦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為上下忙截限之期其上下忙分徵者以本年十二月底為上忙截限之期督徵官應於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分別呈報

第三章 考核分數

第四條 各經徵官應於每年十二月征收上忙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管督征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五條 各經徵官應於會計年度屆滿期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吳荒漏帳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征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六條 前條造報分數分為左列三項

經征本年田賦分數

催徵上年民欠并積年民欠各分數

帶征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以額徵數為十份計算但遇有完缺尚未復額以及調度之年得以實徵數覆算其催徵上年并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征緩賦以錢征分數計算

第八條 前條考核分數如該經征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并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任日期處算但得去停在日

第九條 各經征官屆考核時如任未及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經征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征官報部核予特獎

第十一條 著稱征收瘦硬之縣本年能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近三年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二分以上者記功三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記功二

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或六分一次者該主管督徵官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績金其勞績金之數目以多收成數百分之十為標準

第十二條 各經徵官如在任職滿三年內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近三年比較尚未照額全完之區

山該經徵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調撥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計

第十三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僅舊欠緩賦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

取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

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

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征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著有成績縣分之多寡分別核獎

各經徵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並得咨明該管省政府予以特別保障

第五章 懲戒方法

江西財政紀要

施行辦法

第十四條 各經征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征或應征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記過 二分以上者減兩個月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四分以上者免職

向來征收最稱機玩之縣各經征官於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該主管督徵官覆核相符者得酌減處分

第十五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者由督征官從嚴處處

第十六條 各督徵官督辦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徵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四至第十五兩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第十七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為初限吉令留任催徵三月為二限限滿實行處分在二限之內續報徵完者

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八條 各經征官如將已征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應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督徵官知而徇隱者免職失察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三

第十九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一 四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三條 前條所列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金額還方准抵銷

第三條 應受本條例十四至五十六七十九各條之處分時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條 各督征官或應訂定所屬各經征官考核員司規程報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十七年一月六日奉頒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統稅特稅貨物稅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各項稅捐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有特別規定者應先從其規定

第二條 凡直接對財政部負責之各徵收機關長官為督徵官其所轄之各徵收機關長官為經徵官但督徵官直接徵取稅款時亦適用經徵官之規定

第二章 比類

第三條 各稅相徵收比類分左列四種

(一)月比(二)季比(三)半年度比(四)一年度比

第四條 各督徵官應將所轄各征收機關之全年比類分別淡旺可為月比季比及半年度比報部備查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五條 各稅相之考核時期如左

(一)統稅及特稅 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一次每季終了將三次月比算按季比考核一次每半年度終了將兩次季比算按半年度比總核一次

(二)貨物稅及其他 除依照前項規定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考核外並於每一年度終了將兩次半年度比算按一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六條 各督徵官對於其所屬經徵官稅收總數應於左列期限內據黑比粗核算盈縮列表報部備查

(一)月比 每月終了後十日

(一)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二)半年度比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四)一年度比 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四章 經征官考成

第七條 各經征官之考成以記大功勞積金晉級升調記過記大過免職停委等分別獎懲之關於停委年限得就其情節輕重隨時酌定

第八條 各經征官之考核均按在職日期計算惟任事未滿一月者免於考核

第九條 各經征官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由該管督征官按照各任任期間淡旺月分查明月比盈縮分別獎懲不得兼算

第五章 經征官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督征官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將所屬各經征官稅收報解總數按照比額切實核算有盈收者即按照盈收若干成記功若干次記功三次者即記大功一次

第十一條 各督征官對於接照前條規定記功之各經征官並應代請勞績金其勞績金之額數為盈收成數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各經征官應得之勞績金於季比時彙核於年比時給與之但未滿一年離職者於其離職時彙核給與之

第十三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三成以上者除照第十三條辦理外並得由該管督征官代請特獎

第十四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五成以上者除照第十三條辦理外並得由該管督征官代請特獎

第六章 經征官獎戒方法

第十五條 各經徵官在季比時短收至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免職

第十六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短收至三成以上者雖經免職仍予以停委處分

第十七條 各經征官記過次或准與記功次數相抵惟抵銷記功時如曾領勞績金者應將勞績金如數繳還

第十八條 各經征官有浮收病商或串通奸商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免職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級徵官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免職照懲外並將所虧各稅款如數追繳

第二條 各徵收機關按月所收稅款應由該管督徵官就各該徵收機關事務繁雜交通情況酌定期限責令據數清解如逾限未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十五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四)二十五日以上者罰俸兩月

(五)三十日以上者免職

第三條 各經徵官如因特別事不能收足比額時應據實呈由該管督徵官覆核無異呈部核辦

第七章 督征官考成

第三條 各級徵官有失察徇庇或通同所屬各級徵官舞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法懲辦

第三條 各級徵官應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造具稅收表報部備查於每一年度比時并應造具全年稅收表暨所屬各級徵官獎懲事實表報部其所屬各級徵官之成績即為該管督徵官之成績由部根據前項表冊分別獎懲

各督徵官造具前項表冊失實時加倍懲罰之

第八章 附則

- 第四條 各督徵官應規定經徵官考核員司規程呈部核准施行
第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撫 嘲

官吏卹金條例

十六年九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給卹事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卸金分左列三種

一、終身卹金

二、一次卹金

三、遺族卹金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卹者屬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能職務

二、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能職務

三、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能職務

四、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第四條 支給終身卹金自該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卹金

一、被褫奪公權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三款規定受終身鈔金後再任職官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終身鈔金

一停止公權尚未復權

二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受終身鈔金後再任職官

第七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鈔金

但受創者為委任警官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以三個月俸給為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以六個月俸給

第八條 官吏依前條受創後因傷病增劇更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終身鈔金者扣除其已給之一次鈔金

第九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道族鈔金但對於委任警官給予道族鈔金時得以其

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為準對於長警給予道族鈔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為準

一因公亡故

二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

三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鈔金未滿五五年而亡故

第十條 亡故者遺族領受鈔金依左之順序

一亡故者之妻

二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三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四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五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六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同父弟妹

女性官吏亡故時其遺族領受鈔金依左之順序

一亡故者之子女

二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三無第一至第二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父母

四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祖父母

五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父母

六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祖父母

第十二條 支給遺族鈔金自該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子女達於成年

二其妻亡故或改醮

三其孫及孫女或弟或妹達於成年

四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應領鈔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鈔

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三條 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鈔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鈔金但此項鈔金額對於委任警官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給為度對於長警以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為度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鈔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日起算至退職之月止遇職後再任官職者前在職之月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官吏鈔金條例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十九年一月八日國府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所稱官吏指官吏鈔金條例第一條規定服務於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及警察官吏其他鈔金條例所定之官吏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官吏鈔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鈔金或一次鈔金者須依左列各款開造清冊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一)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二)在職中之履歷(三)在職之合計年數(四)退職時之職名(五)退職之事由(六)退職之年月日(七)如受傷或致病者其受傷或致病之原因(八)依官吏鈔金條例某條款請求終身鈔金或一次鈔金

第三條 依官吏鈔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鈔金者須依左列各款連同醫生之診斷書開造清冊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一)前條各款事項(二)傷病增劇之原因

第四條 依官吏鈔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鈔金或遺族一次鈔金者須由該遺族依照左列各款開造

清冊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達於該官吏死亡或退職時所屬長官

(二) 應受遺族卹金之遺族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三) 該遺族與死亡官吏之關係(四) 死亡官官在職之合計年數(五) 死亡官吏死亡之年月日(六) 死亡前退職者退職時之年月日(七) 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遺族卹金或遺族一大卹金

第五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第六條 各官署長官遇有呈請終身卹金一次卹金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時調查事實認爲確與官吏恤金條例相符者須將所造清冊或憑證書類並恤金計算冊一併呈轉凡文官或警察官吏轉達於內政部司法官吏轉達於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應即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核轉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據前條核准後文官或警察官吏由內政部司法官由司法行政部製成恤金證書轉由原請求之官署長官送達應受恤金之官吏或其遺族之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交付本人領受卹金證書分為存根證書及備查三聯其第一聯存根留存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第二聯證書交付卹金受領人收執第三聯備查由內政部

呈由行政院轉發財政部或由司法行政部呈由司法院轉達財政部

第八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到院文後如係終身恤金或遺族恤金卹金轉令恤金證書備查一聯轉送該恤金受領人所在省地之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於登記後將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轉送該恤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省政府或特別市府或省政府轉發該恤金受領人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由特別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每年二月四月七月各照恤金額數將三個月應發恤金摺由省政府轉發縣市政府或由特別市政府轉發財政局恤金受領人須提出恤金證書於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經與備查一聯核對後將恤金發交恤金受領人

第九條 退職官吏之一次恤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恤金於本人受領恤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將恤金證書備查一聯轉令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存於原請求之官署發給

一次恤金受領人須呈繳其恤金證書

第十條 恤金受領人移住於他處時須於屆發恤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於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若逾此期限始行報告者該期之恤金仍須由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發給此金受領人原住所地之市縣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接受前項呈報時應即呈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並通知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知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前項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應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依官吏恤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恤金者由左列各款所定各官署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停發恤金

(一)因刑法之宣告被褫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通知財政部(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財政部(三)依官吏恤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恤金後再任職官者由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部

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接領受前項停發恤金命令後應即函達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動停發並由該恤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將恤金證書追繳足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等手續 依官吏恤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恤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司法行政部或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部轉達令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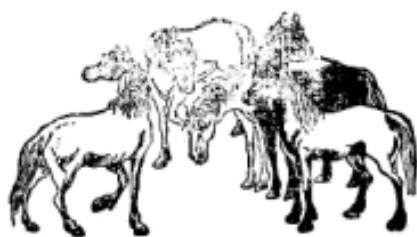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受終身恤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恤金之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發還恤金證書但依官吏恤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有請求遺族恤金之權利者該遺族應依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辦理

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呈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通知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轉報財政部並將證書送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第十四條 受領遺族恤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恤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恤金之市縣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呈報該管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知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並追繳遺族恤金證書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第十五條 終身恤金證書或遺族恤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市縣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呈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者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補發或換給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恤金受領人須知

- ①官吏終身恤金追族恤金及一次恤金證書均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第二聯由發款官署發交應受恤金者取執第三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 ②領取恤金證書須取具領狀並委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情事
- ③領款人每次領款時須取具委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及隱行證銷証書而仍隱混領取等情事
魯領取證書及恤金之領狀保結由發款官署發給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備查
- ④終身恤金及追族恤金由財政部轉令恤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每年分一四七十四個月按季撥交省政府轉發所屬縣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發給
- ⑤退職官吏之一次款恤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恤金於本人受領恤金證書後二月以內由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撥交原請求之官署發給
- ⑥終身恤金及追族恤金證書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署簽名蓋章其備查一聯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 ⑦恤金受領人移住時須於屆發恤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原住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以便通知於移住地之官署屆期就近發給如逾期始行呈報者該期內之恤金仍由原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之財政局發給之
- ⑧終身恤金及追族恤金證書列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四十次可數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以上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呈明原發給恤金證書官署轉請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換發新證書
- ⑨恤金證書如有遺失及遭意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款人聲明理由並出具證明書呈請原發給金證書官署核明轉請內政部或

司法行政部補發

④終身歸金如歸金領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⑤被褫奪公權終身或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⑥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⑦受終身歸金後再任職官者

⑧遺族歸金而歸金領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⑨其子女已達成年⑩其妻亡故或改醮兩其任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⑪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病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與者其歸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⑫凡停止歸金者如仍陳述領取時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繳

⑬歸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將證書註銷

內政部審核官吏恤金準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頒發

一、官吏歸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稱之文官以委任以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行政官員受有合法之委任者方得依本條例歸金但經特別准許者不在此限

二、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謂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而致毀敗視能聽能語能或機能以及毀敗陰陽等類是

三、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謂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如因衣食住行體弱而危者達至清乳中寒發生重大不治之

症候是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所謂因公亡故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觸罹危險或猝遇急病以致死亡等類是

五、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在職十年以上因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應由當地具有專門學識之醫師或醫士出具診斷書

送存查核

六、本條例所定在職三年以上或在職十年以上應將就職之年月日委任長官之姓名職銜退職之年月日及退職之原因（注

意有無本條例第十五條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情事）詳細說明並證明各項憑證

七、在職月俸數目應由原呈請長官負責查明實數不得任憑浮報於必要時內政部得查詢與薪俸數目有關之法令文卷

八、依官吏俸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開造清冊者每樣應各造三份咨由內政部核轉

九、亡故者遇應領受鈔金之順序除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各款辦理外如亡故者於亡故之次月其應領鈔金之道旅均發生本條例第十一條各款情形時受理請求之官署應逕行取回其請求

十、亡故者之子女或其孫及孫女有數人時除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勅給應領鈔金外就中如有已屆成年者其鈔金應勅給於未成年

十一、本條例所謂成年依民法之所定

十二、本，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附文官俸金獎勵行政院令知照歸錄敘辦理原令如次：為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考試院呈報錄敘部呈摺請分令行政院司法院轉飭內政部司法院轉飭公務員鈔金獎勵卷移交該部接收請至核一案奉該交行政院司法院轉飭移交等因除分兩外相應抄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關於公務員鈔金獎勵移交歸錄部接收移交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徵 權

財政部規定田賦加徵附捐限制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

江西省政府訓令法字第2674號令財政廳為合理方案准 財政部函開案查田賦一項雖由中央劃規各省區明定為地方收入而依卑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財政部對於地方財政仍有監督及指示之資本部前曾根據此項意義制定各省區賦稅概況一覽表格式通令各省財政廳依式填報以便考核在案現查各省彙填具報表式所列田賦附稅有帶徵教育就捐農民銀行基金畝捐建設畝捐及其他附加等名目繁多不勝枚舉總計每畝帶徵之款竟至超過原有正稅一倍乃至二三倍之鉅在教育金融建設等地方事業雖不能不籌款興辦其所籌之款要宜用公平方法普遍負擔未可悉皆附之田賦一意指克田主田農若竟任意增加長此不已接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八條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之規定固屬顯然違背而因此養成民衆間懼惡田地之危險心理後患之來尤可深懼本部為防患未然起見對於此種事項不能不加以限制茲訂定限制辦法八項如左

○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 其已經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陸續設法核減適合地價百分之一為度

○田賦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萬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為止

○忙銀應改兩為元將每畝舊時應完銀數及改折銀元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注明易知由單與清串

○舊米應改石為元將每畝舊時應完石數及改折銀元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注明易知由單與清串

○舊清折合銀元數目均以分為止

為各縣徵收忙消仍用分期啟徵法照舊辦理

②在實行清丈報價以前地價百分數暫以各該縣現時地價為標準

③前項地價如各該縣市鄉地價有高下時以各市鄉平均數為標準

凡理徵田賦附稅或畝捐高於右列辦法之標準者應逐漸減低與標準相符各縣縣長對於此項標準故意抗玩或更率請增加者應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即將該縣長撤職並在其本辦法發布後新增田賦附稅或畝捐者即使甚無抵觸亦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兩行本部核准方得照辦其屬於特別市者亦必由財政局呈請特別市市政府兩行本部核准方得照辦不得擅自啓徵有違通案處分行等相應函請查照卽予轉銷所屬一體遵照至細公道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發各縣長切實遵照辦理以遵黨紀而恤民艱此令

財政部規定整理田賦辦法五條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頒

本廳通令云為通令事本年十二月三日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五卷九一號訓令內閣我國自古重農世界推為農業國以故田賦一項於國計民生關係綦切現雖為地方收入而本部有監督稽核之權前曾製定各省田賦稅概況一覽表格式通令填報以便考核並訂定田賦限制辦法八條分別飭達各在臺灣自 國民政府頒布明令豁免舊欠田賦在一般真正肯農未沾實惠反為貪污土劣造成中飽之機據調查所得各縣受種巨室每以不完田賦為私人豪華之權利甚或包攬他人侵吞肥己一任催科抗不繳納官吏極為威勢礙於情面熟視無視未幾依法嚴追緣是日積月累愈欠愈多竟有一縣之大積欠至數十萬而無可催追者惡習相沿尚復成何事體若不嚴予剷除既背政府與民更始之懷尤非本黨注重民生之旨現在十五年度以前之舊欠田賦經奉令豁免此後年清年賦整理自較易易茲擬定辦法五條應於令到後將田賦概況仍照前發表格題目填報外仰即查照後開辦辦法督辦所屬認真辦理並布告民衆一體周知此令等因奉此除還耕差分行外合令仰該縣長卽便格遵 部令暨規定辦法認真整

理俾清釐弊而裕稅收一面布告民衆一體周知仍將奉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毋違切切盼合

計 調

○忙清正稅附捐除規定數額外不得浮收分文非呈由本部核准不得自立名目擅行增加

○糧戶完納正賦應自封投糧地方遼闊之處應酌量情形多設分糧

○糧戶完納如稱須於一定時間內給以版串如已完納而不得出准向官廳告發

○徵收期限已過仍有故意延欠而屢催不理者應查封財產備抵

○徵收官吏任意侵權或扶同徇隱分別嚴予懲處

勘報災歉條例

國民政府內政部十七年七月二十日頒行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異及他項災害舊應行查勘調查編報者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旱虫各災由省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其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而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但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

甘肅新疆川邊及其他氣候較遲之省區關於夏秋報災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省政府據縣旱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並分省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會縣長勘審定被災分類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調查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杳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省內政財政兩部審核會呈國民政府核示廳長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民政廳復核加結杳送財政廳及由財政廳核明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特各限五日其限四十日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虫各災以漸而成應仍依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滿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

著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發時再行確勘酌定調撥分類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政府覆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類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耕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調

一、被災九分以上者調正賦十分之八

二、被災七分以上者調正賦十分之五

三、被災五分以上者調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調免分數得由各省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七條 被災地方錢糧業經勘明應行調撥者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征俟奉國民政府令准後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咨該省省政府轉縣道照並於城市及被災地方宣布通知應調錢糧有據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八條 依照第六條規定調餘之錢糧商分年帶征如左

一、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

二、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

前項調餘帶征年限得由各省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九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免征本年正賦廳長及民政廳不得率行呈請其五分以下不

成災地徵特種稅者亦同

第十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糧准其一耕種至次年秋成後補徵耕不成災地其中偶有二三村莊實應續種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其次年麥熟時應徵錢糧延續至是年秋成後補徵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種至次年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一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於復耕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款

第十二條 被災地徵如係水冲沙淤不能耕復者縣長應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國民政府豁除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耕復歸入圖籍一案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勘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酌據戒成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 地方遇有災傷縣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地方報災後縣長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縣長初勘災傷逾第二條規定期限僅期達第三條規定期限者懲戒處分之序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懲戒程序詳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屬之大宗貨品經財政部定為征特種消費稅之品目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納特種消費稅

第二條 應征特種消費稅之範類品目如左一、糖類二、織物三、出版品四、油類五、茶類六、紙七、錫箔八、海味九、木楂十、磁陶十一、鞋帽(鞋種所用鞋面及家禽除外)十二、藥材十三、鴉片十四、皮毛(限皮革皮裘羽毛)十五、大宗礦產稅(只准就礦產稅)十六、鹽十七、絲十八、黃豆十九、棉花右列各品目除糖類織物及出版品另訂條例由財政部直接辦理外由各省各就地方情形自行指出並區別奢侈品半奢侈品日用品之性質及等則呈部核定

第三條 特種消費稅之稅率如左一、奢侈品自值百抽十二五至值百抽十七、五二、半奢侈品自值百抽七五、至值百抽十三、日用品自值百抽二五、至值百抽五在前項定率以外不得帶征任河附課

第四條 本條例所列貨品有重稅時即按照貨品性質分別發還原稅其辦法如左一、征收蠶絲稅時發還齒稅一、征收絲稅品稅時發還質絲稅一、征收綿稅時發還棉花稅一、征收豆油稅時發還黃豆稅

第五條 本條例所列各貨品財政工商兩部認為有提倡或獎勵之必要者得由部酌給獎勵金或於該貨品輸出國外時發還已徵稅款其辦法由財政工商兩部另定之

第二章 征收機關

第六條 特種消費稅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主辦

第七條 凡性質相同或征收手續相近暨收數零星之貨品同在一地收稅者應結併一局辦理但必須分類征稅之大宗貨品亦得按類設局前項設局地點以貨品之出產或集中之處為限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查明指定呈部核准不得有類似鑑定之分卡第八條 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對於所征稅款及貨品之品目價值數量暨第四五兩條所發還稅款及獎勵金等項按月造具表冊報明財政工商兩部查核並彙編刊布之其所收稅款均應隨時摺數解交財政部核收

第三章 徵收手續及罰則

第九條 徵收特種消費稅時貨品之便於產地銷地併征者一次征足但有以分征為便利者亦得設法按照稅率由產地銷地各半分征前項分征實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擬具細則呈山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條 凡已經征足特種消費稅之貨品不再征收任何稅捐

第十一條 徵收機關對於所司區域內之課稅貨品凡產額製造數量及其銷數應負定期查核之責

第十三條 納稅人如有違背本條例之規定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者應分別情節輕重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四章 稅單及運單

第十三條 稅單定為四聯依財政部頒發式樣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監刻編號鈐印發交經征機關填用第一聯按月彙齊送歸

第二聯存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三聯發給納稅人收執第四聯存經徵機關

第十四條 彙單定為三聯依財政部頒發式樣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照列鈐印編號發交經征機關填用第一聯按月彙齊送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二聯發給納稅人以憑起運第三聯存經徵機關須發給分運單者其分運單辦法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擬具財政部核實行之

第十五條 凡貨品起運應以稅單向該管征收機關請領運單其在本地銷售者祇給稅單

第五章 評願

第十六條 納稅人對於征收機關所為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估價過當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由財政部決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內應有各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字據及人事證據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為憑法之證據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為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項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租地畝字據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車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據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擔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憑單

匯票

銀行發給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造產及拆產字據

借款字據

帳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與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三角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	貼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子口單	貼自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數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辦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證書 貼印花二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二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遞書 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辦分執業執單 比照此類貼用印花五角以下三分十角以下六分五十角以下三角一百角以下五角一百

該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分

廿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担保字據 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等二項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為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為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三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為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為第四級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為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為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為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專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 合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輛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驛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二角 二把手小車免貼

獎勵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採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二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

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烟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捲煙淨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游藝券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黑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割離煙酒事務局徵收)

美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

汽水印花稅 船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提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

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橘色二分綠色一角紅色五角紫色一元藍色

第七條 稽核局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達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

十七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所規定之國用物品以左列種類為限

- 一、中央政府舉辦之建設事業如水利架橋等不以營業為目的者所購運建設上必要之物品
- 二、中央政府創辦之直轄營業機關如鐵路電報等所購運工事上必需之材料及機件

第二條 省市縣等政府因各該地方公用購辦之物品及不合於第一條一二兩項之規定者均不在國用物品規定範圍之內

第三條 第一項第一項國用物品無論洋貨土貨一律免稅第二項國用物品如為土貨應子免稅如為洋貨應於進口時完納海關正稅及子口半稅並應附征之內地稅各一次後經過沿途各關卡局所不再重征其不屬於國用物品者概應按照商民貨物完稅辦法一律征稅

第四條 在本暫行辦法未公布前曾經特准免稅之公用物品應以所定年限或數量為限准照原案辦理

前項期限屆滿之時一律按照本暫行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購運國用物品應於定購時將貨名用途數量價值及起運到達地點並分別洋貨土貨開列清單呈由主管機關轉各

本部核發國用物品征免專照並分佈各廳關局遵照辦理

第六條 報運國用物品執有本部核發之國用物品征免專照者應於經過各關卡局所時照章報驗由各關卡局所行驗照貨相符照案分別征免放行并按結列表彙報本部備查

第七條 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印發

第一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賑災物品以左列種類確係運赴災區專為賑濟之用者為限

○米糖粉及麵粉

○衣着被服

○藥品

○糧食種子

○災區所必需之各項用具及材料性資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賑災物品經財政部核發護照概予免稅

第三條 凡運輸賑災物品請求免稅者應由辦賑機關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填註五份送請財政部核發護照分別

另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於經過各關局卡時先行繳驗查其照貨相符卽予加戳免稅放行如所運物品名數與單關各項不

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等情事應由各關局卡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五條 前項證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卡呈送財政部核銷如有不得已情形必須變更路線及運輸日期時應具文聲明

由財政部轉合該管各關局卡知照

第六條 各關局驗放此項賄獎物品應於結報時造具詳報呈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財政部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賄獎免稅物品請領證照表式

名稱	數量	價值	起運地點	接收者	道	起運及到達之約期	關局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十七年八月公布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查出有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其土地係屬經買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

(十八年七月一日財部公布)

一 免稅標準

甲 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如大使公使代辦等之官用物品並有直系家屬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乙 駐在本國之外國使館館員如秘書隨員海陸空參贊等於到任及回國時所帶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丙 駐在本國之外國總領事領事或與領事同等之商務委員等之官用品並其初到任及回國時所帶之自用品亦准免稅

丁 各國對於本國駐外大使公使代辦以及使館館員領事商務委員等所帶之官用自用物品如定有限制免稅或自由進口之

各項規定與本標準有差別者其駐在本國之外交官領事官等之官用自用物品應查照各該國辦法予以同樣之待遇

二 免稅辦法

甲 上列外交官等之官用自用物品應准免稅者均應由外交部開具官職姓名及物品名色件數與進出口地點詳細清單轉寄

財政部核備海關直辦

乙 海關如尚未奉到財政部令仍遇有上列外交官等官用或自用物品到關請求放行時驗明其圖書或他項公文書得先照上

項規定免稅放行仍以呈請財政部核准為定

丙各關於每次放行上列外交官官用或自用物品應將其官職姓名物品名色件數免稅款目及所乘船名並到埠日期詳細登載_一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核

私鹽處置暨充公充賞辦法

第一條 私鹽沒收公後應由運使運司或榷運局長督同執私局按照下列辦法變價賣

甲 在專賣區內交由當地專賣局或專商承買

乙 在非專賣區內或在專賣區內而專賣局專商未結於半月內承賣時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榷運局拍賣

第二條 犯私鹽罪所用之物經沒收後除帆船應歸顯示衆外餘均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榷運局拍賣

第三條 私鹽變價及罰款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紓私零支暨變賣充公鹽斤物件所支各種費用外全數撥充賞款

前項罰款係指糧務官署按照定章判罰所得其司法官署及縣長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期所折易之罰金及私鹽治罪法所規定鹽務官員組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各罪所併科之罰金應作為司法收入

第四條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私鹽變價及罰款不敷費用時應儘先撥足外其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全數撥充賞款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撥充賞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以六成撥充賞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賞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以三成撥充賞款五千以上者概以二成撥充賞款其餘各成額公報解不須提報不敷費用者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私鹽及充公物之變價與罰款如提出各項稅款外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鑒呈請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六條 賞款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甲)由鹽務官員組成船隊所獲案件其實款應以六成發給組建人員二成發給組建人員之主管機關按官員薪水(夫役不在內)比例分給以二成發給報信人但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數目先提賞款餘數按八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組建人員二成發給主管機關如無報信人則組建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

(乙)鹽務官員組成船隊所獲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組建之案件應以賞款五成發給組建人員以五成發給協助人員

(丙)由地方軍警或官員獨力組建之案件除私鹽及充公物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變賣外應以賞款全數發給組建人員

第七條 賞款由運司或榷運局長督同組建人員之主管長官發給之並掣取收條呈送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八條 土鹽或不適用之鹽或鹽質太劣不能變賣之鹽經組建後應即銷燬其充公物變價除先提辦私客支及變賣充公物所

支各種費用外餘數按照第四條招充賞款如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九條 海關鹽私充賞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第一條 各級稽緝署水陸船隊及場監等組成私鹽人犯時如查係輕微案件除私鹽及其應充公之物照私鹽治罪法沒收外所獲私鹽按照本章程處罰

第二條 輕微案件以老弱婦孺製鹽法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在司馬秤一百斤以內並無拒捕情事者為限

第三條 輕微案件處罰分為兩種如左

甲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五十日以下二十日以上之拘役

乙二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三日以上之拘役

本條所處罰金限五日內完納如逾限無力完納者每二元折計拘役一日送由就近司法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之

第四條 輕微案件初犯者按照前條乙項處罰再犯者按照甲項處罰

第五條 輕微案件違反至三次者無論輕重多寡均按照私鹽治罪法及鹽務糾私條例辦理

第六條 各鹽務糾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組織輕微案件人犯時應按照本章程擬具取罰辦法報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並將人犯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面貌呈由該管糾私局或場長通行各屬備查

前項所指該管長官各排私隊中隊長以上艦隊艦長以上場警副長以上得核准之其本由中隊長艦長副長組建者仍應呈報

該管長官核准施行

第七條 各鹽務糾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應於每案辦結後呈報該管糾私局或場長並造月報呈由該管運使運副或榷運局長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每案所處罰金及沒收鹽斤物件變價之款按照私鹽充公充實暨處置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各運使運副榷運局長得會同該屬糾私機關根據本章程擬具各該屬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會計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訓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部為整理及統一會計頒布本條例凡本部及附屬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第二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歲出均由會計司編入總預算與總決算

第四條 全庫應將每日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編製收支日計表三份逐日分送本部國庫司及會計司並以一份轉送審計院

第五條 國庫司應將報納之現金額支付命令之現金額及其他關於運用國資保管基金儲金等事項逐日製具傳票及報告表送會計司登記並將報納金額逐日報告主管署司處或本部各署司處應查照部輪征收撥關解款稽核辦法每月編製所屬機關解散統計表送由會計司查明已解未解按旬彙編總表呈報 部長審核

第六條 會計司應據國庫司及全庫各報告每日並按月分別製具報告表呈請 部長審核

第七條 會計司得隨時派員分赴各機關指導關於會計事項並檢查賬簿報告及單據各附屬機關及官營營業機關之賬簿表冊報告應由部派會計主任規辦辦理并由該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

第二章 収款之程序

第八條 各機關發款項應備具五聯繕款書(第一表)書內須分別註明發款項目稅款年月分並載明徵收年月分以第一聯為存根留徵款機關備查第二聯為批函由本部印發留款機關第三聯為報告由金庫送國庫司第四聯為報告由金庫送會

計司第五聯為通知由收款人遞送金庫

上項繳款書除存根一聯由解款機關截留備查外其餘四聯連同公文現金一併送交金庫核收金庫應備具四聯收款書（第二表）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退回備案其餘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連同文件送交本部國庫司核明登入日計銷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

上項解款空金庫將款收入後應於文內加蓋收訖戳記

第九條 各機關解款時有被款額解必須每款填具一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第十條 距全庫較遠地方如設有分金庫各機關解款應就近解交分金庫核收分金庫應備具五聯收款書（第三表）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正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據回備空頭收據一聯連同報告一聯報查一聯並解文函送總金庫轉收總金庫轉賬截留而收據一聯以回告一縣報查一聯連同解文送交回庫司核記後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

第三章 支款之程序

第十一條 支款分直放坐支撥付三項各機關每月領支額費應先期編具支付預算書二份連同請款憑單（第四表）送本部核定分別直放坐支撥付

第十二條 前條所定各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請款憑單其呈送程序應先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交送本部如係省轄機關並應分組財政廳或財政委員會（省政府已成立各機關報財政廳未成立各省報財政委員會）

第十三條 直放款項核定後由本部國庫司填印三聯首字支付命令（第五表）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或發交分金庫照發以第三聯通知書發交領款機關持向指定金庫領取支付命令應呈由部長或次長蓋章始為有效

第十四條 領款機關領到支付命令通知書後應另備五聯總收據（第六表）以一聯截留存查以四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書送交

金庫或分金庫金庫或分金庫接到上項支付命令通知書後與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時以現金交付領款人並由金庫將總收據四聯中之一聯存庫備查餘三聯送本部國庫司分別登記以一聯留司備案餘二聯轉送審計院會計司存查其由分金庫值放者應將收回之支付命令通知書加蓋某月某日付訖戳記連同所取四聯收據逕寄總金庫分別存轉

第十五條 坐支劃撥抵解各款手續與領現金無異應分別登記轉報

(甲) 凡核定坐支抵解之款由本部國庫司填印三聯坐支支付命令(第七表)載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以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命令即在徵收稅款內如數掌支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以領款總收據四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書並填具五聯抵解書(第八表)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年月份並數目暨徵收年月份以存根一聯留抵解機關備查以批退報告報查通知四聯一併送交金庫登記載留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一聯存庫並填具四聯金庫收據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交抵解機關報告報查二聯連同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三聯送本部國庫司山都將批退蓋印發交原解款機關(即領款機關)備案其餘金庫收據報告報查各聯(收款報告各一聯存國庫司報查一聯送會計司)領款總收據三聯抵解報告抵解報查各一聯存山司存轉抵解報告存國庫司抵解報查存會計司

(乙) 凡核定副撥抵解之款除特別支款隨時由部以命令另額外其餘專副撥款均由本部國庫司填發三聯簽字支付命令(第九表)載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發交領款機關照撥口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命令通知書即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備具五聯領款總收據以四聯連同通知書持向撥款機關核對相符由撥款機關留下領款總收據四聯並收回通知書將款數撥付後即填具抵解書四聯連同通知書及領款總收據四聯一併送交金庫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金庫須俟支付命令通知書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及四聯領款總收據完全到庫核對數目相符方得照付

第十七條 各機關坐支之款非奉到本部坐支支付命令通知不得在徵有稅款內坐支領款機關非奉到本部命令或簽字支付命令

令通知書取得領款機關兩聯證收據不得摺付

第四章 賬簿及登記

第十九條 各機關現金等物品簿及其他一切賬簿每一會計年度更換一次

第二十條 各賬簿一經啓用無論主要簿抑補助簿已用完或未用完均由各機關長官與會計人員負責保管

第二十一條 各賬簿首頁填具下列各項(一)機關名稱(二)賬簿名稱(三)賬簿號數(四)賬簿頁數(五)啓用日期(六)主管登記人員簽字式樣及印章

第二十二條 各賬簿應於其末頁填具下列各項(一)經營賬簿人員姓名(二)經營賬簿人員職務(三)經營賬簿人員簽印(四)接管日期(五)移交日期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每會計年度終止時應備具一張冊備考簿將前條各賬簿首頁末頁應填各項逐一登記送會計司備查

第二十四條 各賬簿均須按頁順序編號逐日登記各目記賬流水賬及其他原始簿均須於當日過入分類賬或總賬或隨清簿每次過帳總賬內須書明原始簿之頁數原始簿內須書明總賬簿頁數

第二十五條 凡收支款項分為國庫省庫二種國庫省庫會計科目分類另行規定各賬簿內會計科目均須依照規定之分類名稱分別登記其未列入會計科目分類者得由各機關自行酌定名稱但須簡明切實表示各科目或賬戶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各分類賬簿內總賬簿隨清簿之首尾應填具科目或賬戶之目錄

第二十七條 各出納賬逐日小計一次每月合計一次由機關長官或會計主任加蓋名章以示鄭重

第二十八條 現金收付均以國幣銀元為本位以分為單位不計毫釐五釐以上作得一分五釐以下則割除概不計算收支銀兩或其他貨幣時應即按市率折合銀元登記另立貨幣折合簿以憑致核

第三條 支出憑證單據與收入憑證單據均應編兩種號數一為分類號數平時收到各種單據分類編號保存以便清查者（列如凡屬文具類之單據以文字編號官修之單據以碑字編號等類是也）一為總號數即分類簿上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須與單據存簿上之號數一致

第五條 各徵收機關收入金未滿洋一百元者每月繳納金庫未滿三百元者每十日繳納金庫三百元以上者二日以內繳納金庫並須備文書發收款來源及局庫或省庫款項

第五章 報告之類製

第三條 報告分下例各項（一）收入計算書（二）支督預算書（三）支出計算書（四）收支對照表（五）官有營業結算報告（七）及其他各種報告書等

第二條 報告內科目須與賬簿上科目相同新製報告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報告所開列者相同

第三條 各機關每月應編支付預算書三份送同請款憑單呈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審計院

前項書單應於支款月份之上月十日以前交郵遞送

第三條 各機關每旬應編送收支旬報表並按月編送收入計算書各三份呈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審計院

前項旬報表應於本旬之末日增列翌日交郵遞送收入計算書應於次月五日以前交郵遞送

第四條 各機關每月應編支出計算書四份對照表各三份送同憑證單據呈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審計院

前項支出計算書對照表及單據應於次月十日以前交郵遞送

第五條 各官辦營業機關每年編官有營業收支報告及每會計年度編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報告各三份呈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審計院

十二四財政概要 運行法規

前項每月營業報告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年度報告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分別交郵遞送
第三條 各報告均須按期送到不得延緩

第六章 附則

第三條 本則例不完備處經部長核准後得修正之
第六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

內政部公布

一、縣政府經費由省庫支給之經長得就鄉徵款項內以虛領虛解方式留支

其所屬各局經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餘均由原有縣地方款內開支不敷時得由省庫補助之

二、縣政府及所屬各局經費預算由各省政府視財政狀況事務繁簡分等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三、縣政府及所屬各局經費分左列數種

(1) 俸給薪餉

(2) 行政費

(3) 財務費

(4) 司法費

四、前條所列各種經費數目由各省府依左列各款分配標準規定之

(1) 縣長及所屬各局長俸給佔全數幾分之幾

(2) 職員雇員薪水佔全數幾分之幾

(3) 警察及公役額項佔全數幾分之幾

(4) 行政費佔全數幾分之幾

(5) 財務費佔全數幾分之幾

(6) 司法費佔全數幾分之幾

前項第六款于已設法院地方不適用之

五、縣政府各項經費無論經常臨時應悉數編入預算不得藉口為預算外之支出但遇有緊急或重大事件必須開支時得呈明財政廳核准辦理

六、各縣原有之賦稅徵收費（如扣百分之幾作提成辦公或手續費等）應悉數報解財政廳其財務費用數目應列入預算呈領之

七、各縣司法經費應列之預算作正開支從前如有罰金彌補等款法應廢除之司法費既由省款支給則司法收入應即解交省庫至如何報解抵由各省民政財政兩廳會同高等法院定之

八、縣政府職員屢員及政務警察為須按照定期發給薪餉其以前掛名學徒及額外名目應嚴禁之

九、縣政府舊日各種陋規應一律取銷不得另易名目仍行征收



預算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章程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命令公布

- 第一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應於年度預算核定以後按照本章程之規定編製收支預算分配表各三份呈送本部核准備案
- 第二條 各機關所屬各分機關之收支預算分配表由各該機關於編制時同時呈報
- 第三條 各機關編製收支預算編製表應按規定格式及尺度辦理（表式附）
- 第四條 預算分配表應分收入及支付兩種各別編製其所分經費編時等項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書相同
- 第五條 預算分配表科目欄內所填款項目節等科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書內所列者相同
- 第六條 預算分配表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填各科目數字應與本年核定預算書內所列者相同但月分支付預算書內款之總數應除去預備費計算其預備費一項之數字與款之數字同用紅色寫以示未經包括該款總數之內
- 第七條 預算分配表各月分配數欄內除預備費外所列各月份預算數應於本年度核定預算按月平均數為標準其因性質上或事實上不能平均分配者得量為增減於說明欄內加具說明但各月合計仍應與全年度預算欄內所列者相同
- 預備費應隨時呈准動支各月分配數欄內暫不列入俟需要時專案呈准後由各機關係署司處隨時分別補填
- 第八條 經常收支預算分配表應同時補送其無收入者得將支付預算分配表單獨製造
- 第九條 實時收支預算分配表與否以本年度內有無核定額時預算為據其補送辦法與經常費預算分配表同
- 第十條 收支預算分配表除新設或裁併機關在本年度內不足十二個月或開始及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接實在月日編製

外均應編造全年如遇長官更調接任者應按前任原編預算書繼續執行不得改編

第十二條 各機關收支預算分配表經本部核准後每月收支預算書仍應按時造送其編製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製月份預算書章程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財政部布

第一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應按照本章程之規定於每月十日前編製月份收支預算書各三份連同請款憑單呈送本部
第二條 各機關所屬各分機關之月份預算書由各該機關彙編同時呈報

第三條 各機關編製月份收支預算書應按規定格式及尺度辦理（書式附）

第四條 月份預算書應分收入及支付兩種各別編製其所分經常臨時等門類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分配表內所列者相同

第五條 月份預算書科目欄內所填款項目節等科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分配表內所列者相同

第六條 月份預算書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填各科目數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分配表內相同

第七條 月份預算書本月份預算數欄內所填各科目數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分配表內月份所列者相同如該月份內有動支預備費之必要時得於支付預算書預備費項下酌列數目並於說明欄內詳具事由以憑審核

第八條 月份預算書比較欄內應填月份預算數與全年預算每月平均數之增減數

第九條 月份經常收支預算書應同時編述其無收入者得將支付預算書單獨編述

第十條 月份臨時收支預算書之編製與否以本年度內有無核定臨時預算分配表為據其編述辦法與經常預算書同

第十一條 月份收支預算書除新設或裁併機關其開始或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按實在日數編製外均應編造全月如遇長官更調接任者應按前任原編預算繼續執行不得改編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章程

十八年三月八日本頒

弁言

編用之道實有常經故預算尚焉乃年來本部辦理預算或以冊報參差不易審核或以送達遲緩無由彙總或以手續不清轉報指正或以系統不明傳遞需時或因組織之變遷而增減無當或因機關之興革而分合靡定牽一髮而動全身有一於此即足影響於上級預算之編製民國十七年會計年度時逾半稔不但國家總預算事實上難於編製即本部所轄財務機關預算亦未能依時辦竣致國家財務狀況無從得精確之統計此本部年來所最感痛苦而亦引為深憾者也

辦理預算必先制定規章詳為指示然後能收整齊劃一之效適以全國之廣博事業之繁雜預算性質互有異同地方情形不無差別欲求規章之推行益利適合全國各級機關各種事業之用必須廣徵衆意詳加考訂初非短時期內所能成就而十八年度預算已屆編製之期財務預算尤關重要不能不先其所急為部份的規則先行試用一以期十八年度財務預算得較良之成績一以憑我財務機關試辦之效果為推行全國之基礎爰本斯意訂定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章程舉凡編製之程序時期形式方法逐條規定準此以行當無復有參差延遲之弊

預算之榮編以第一級預算為基本上級預算各科目內之列數係由基本預算同科目之列數稽計而成基本預算各科目之名義容量如無一定標準則科目相同者內容未必盡同上級預算便失真相亦為編製預算之絕大弊病爰就一般機關之收支狀況擬訂財務機關第一號預算書收入科目細則與第二號預算書支出科目細則使基本預算內同一性質之收支歸納於同一科目之下以便統總

預算書格式之規定為辦理預算之要端阿拉伯數字之用以計數已成世界之通例表格式書類較帳本式書類之便於核對亦為

所著之事實近時新式事業與行政機關之採用新式算計者亦實繁有徒預算書式之宜改直行爲橫行似屬必然之趨勢爰就舊時程式兩加變更規定新式預算書格式一種爲求印刷之經濟使同一格式適用於各級預算爲謀使用之便利而精不使過鉅項款力求簡易爲期頗寫之合式按其號次附以詳細之說明

一預算書之科目動以數十計一機關審核次第之相算多至數十百冊卷帙浩繁到稿不易時間限制亦甚迫促自非提綱挈領安能計日程功爰於預算書式之外另定提要格式一種摘其要項以概其餘寬留地位以備核簽編製者依式傳抄事固非難而審核者總覽大綱易於就事至其用法另具說明

財政爲國家命脈所關預算爲財政精神所寄規章既布標準斯樹幣理財政將以此爲權衡而我財務各機關辦事之成績亦將於此成之矣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屬京內外各級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預算均分爲歲入歲出兩種並各按其性質及必要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各別編製

第二章 編製程序及時期

第三條 初級機關如分關分局分所分卡等繫各就管轄範圍編製歲入（第一級第二號甲種）歲出（第一級第二號甲種）預算書各四份限本年份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各該總局或總所等管轄機關

第四條 各管轄機關如總關總局總所等亦按前條之規定編製各本機關第一級甲種歲入歲出預算書並審核所屬各分機關各項預算彙編該機關歲入（第一級第一號乙種）歲出（第一級第二號乙種）總預算書各三份連同各該本分機關第一級甲

種預算書各三份限本年份三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本部

第五條 每直屬分機關之各機關應按第三條之規定編製第一級歲入歲出預算書各三份限本年份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送本部

第六條 各機關預算書呈送到都廳由各主管署司處詳加審核逐一簽註意見各抽存一份將其餘各級預算書於本年份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移送會計司

第七條 本部會計司復核抽條各項預算彙編各分類歲入（第二級第三號）歲出（第二級第四號）預算書各三份並再彙合各分類預算編成財務歲入（第三級第五號）歲出（第三級第六號）總預算書各三份於本年份四月三十日以前呈都廳送預算委員會核定施行

第三章 編製方法

第八條 各機關編製預算時應將收支所根據之法律命令契約及其列數之確實理由詳載說明書內

第九條 各機關編製各級歲入歲出預算書應按規定預算書及摘要格式尺度及各該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辦理（格式及說明書另附）

第十條 第一號及第二號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規定之收支科目細則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變更之（收支科目細則另附）

第十一條 各機關事實上應有之各項收支或意想中當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入預算經常門其預計中偶有之一次或數次而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入預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數額相差較遠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

內詳細聲敘

第十三條 各機關如有臨時預算應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送

第十四條 各機關預算成立後在本年度進行中非有意外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請求變更預算或追加預算

第四章 計算方法

第十五條 俸給之計算應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精算之物件之預算應以各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精算之

第十六條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時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類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第十七條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時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則以當時當地之市價為標準

第十八條 精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定額者則以上年度七月一日原有員數為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須臨時解

用者得以上年度平均人數為標準

第十九條 精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為限無規定件數者得以前年度實際使用之平均件數為標準

第二十條 算定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應根據各該契約之規定估計之

第二十一條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應以前年度實支數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凡計算各項耗費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出入數目互相抵除

第二十三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進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得以總數額列入

第二十四條 不能根據以前各條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應用最確實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條 各機關如有不按上列各條規定程序時期形式或方法編送預算者除由部按其情節予該機關長官以相當處分外其不依時送達者由編製各該上級預算之機關查照該機關上年度預算數或比照相類或相等機關之本年度預算數先行列入上級預算嚴令照代列數補送預算書其不合程式方法者由審核機關修正之

第六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

一、會計年度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本章程內所稱年度者係指會計年度而言

三、本章程內所稱年份者係指曆法上之年份而言

四、本章程內所稱之年度者係指當年之會計年度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以十八年度為本年度

五、本章程內所稱上年度者係指上一年之會計年度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以十七年度為上年度

六、本章程內所稱前年度者係指再上一年之會計年度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以十六年度為前年度

七、本章程內所稱本年份者係指當年之年份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以十八年份為本年份

八、關於編製預算上之各辦法本部會計司負解釋指導之責各機關如有疑義可逕向本部會計司詢問以資便覽

財務機關第一號預算書收入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凡本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正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主要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應依各該機關之性質任務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

如海關應以進口正稅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子口半稅船鈔等為正項收入分列各目餘額推

第二項 附加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附加捐款均列此項其細目應依各該機關正項收入上所附征之各種捐稅名稱而定例如海關應以隨正稅等附征之堤工淡河振災等捐為附加收入分列各目餘額推

第三項 雜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雜收入及該機關內廢棄物料之變價票照報紙等之售價等均列此項其細目應依各該機關之情形及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海關應以平餘財金征存稅款之利息匯兌盈餘及其他收入為雜項收入分列各目餘額推

財務機關第二號預算書支出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支出各項經費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役兵醫之工餉以及辦理公務之公費旅費等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長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課長以上各長官之俸薪均列此節

第二節 職員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課員以下各職員之俸薪均列此節

第三節 員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書記錄事等及臨時雇用之員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工餉 凡關於工役兵醫等之工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工役工資 凡各種工匠夫役無論長期雇用或臨時雇用者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節 兵營餉 凡特種機關應設之各種兵營餉均列此節

第三目 公費 凡關於長官員司工役兵警等因辦理公務所需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公費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月給或臨時給予之公費津貼均列此節

第二節 旅費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等因公出差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文具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印件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單據票照憑證公告等印件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藝品 凡墨盒硯台筆架水盂刀尺織湖撒針印泥銅釘之類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郵電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購置 凡關於各項設備品之購置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器具 凡各項傢俱器皿之購置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節 書報 凡供參考或研究用之各項圖書公報雜誌報紙等之購置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三節 服裝 凡法令規定應領軍械藥彈等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四節 戰彈 凡法令規定應領軍械藥彈等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四目 修繕 凡關於房屋器具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及其附屬物如爐灶陰涼等清潔垣溝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具 凡器具器皿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五目 租賦 凡關於貨用房地租等之租金及自有房地等之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地 凡房屋土地之租金賦稅均列此節

第二節 傢具 凡傢具之租賃費均列此節

第六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連帶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煤氣燈或油燈所用之油類及其附屬品之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煙炭等燃料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機件上所需之各類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七目 雜支 凡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雜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 凡因公刊登公司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捐費 凡公用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特別費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稅免 凡關於解款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目

第二節 稅免 凡解款之匯費匯水及所征稅款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節

第二目 其他 凡關於其他不能歸入右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其他 凡醫藥衛生法律事務撫恤獎賞以及其他特種費用均列此節

第四項 預備費 凡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右列各項者或因特殊情形右列各項預算經費不敷支用時得經本部之核准於本項內動支之其預備費之列數以左列各項預算總額二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一為標準



財務機關第一號甲種預算書格式填法說明書

一、本書式係各機關編製第一級第一號甲種歲入預算時適用之爲基本歲入預算例如津海關編製本關歲入預算時適用此式將該關直接收入之各款項按規定科目細則逐一列入其所屬秦王島分關等之收入應列入各該分關預算之內不列津海關預算餘額推

二、編製填列項下應填編製本預算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例如秦王島分關應填津海關秦王島分關須類推

三、本書式樣如下「中華民國」與「年度」間之空格內填所報預算之會計年度例如十八年度預算即填(18)字樣「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填分類名稱例如海關預算填(海關)字樣屬於常關者填(常關)字樣屬於鹽務者填(鹽務)字樣餘類推「歲」字之後填一(入)二字「門」字之前按預算性質填(經)或(臨時)字樣

四、起止年月日項內應填本預算之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十八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五、兩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一年度之官在決算數例如編製十八年之預算時應列十六年度決算其數目字應接該欄內所列百千萬等位數填寫數之數目字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線一道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最近年度決算亦無者從缺

六、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三級按第一號預算書收入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項收入內有爲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庫存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

七、本年度預算數欄內應按科目分別填列數之數目字亦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亦加紅線一遺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

五入法略去之

八、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應列十七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填法符號與前條同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九、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預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加紅色
填寫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少藍色填寫

十、說明欄內應填各項數之理由及應行審核事項其本款項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可另紙填寫標明該項目之次
序粘附本預算書內

十一、編製日期項下填本預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十二、編製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本預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十三、會計主任項下由本部所派該機關會計主任署名蓋章其未派會計主任者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十四、本預算書內之數目字均用 1.2.3.4.5.等阿拉伯數字填寫

財務機關第二號甲種預算書格式填法說明書

一、本書式係各機關編製第一級第二號甲種歲出預算時適用之為基本歲出預算例如津海關編製本關歲出預算時適用此
式將該關直接支出之各項經費按規定科目細則逐一列入其所屬秦皇島分關等之直接支出應列入各該分關歲出預算
之內不列津海關預算餘額惟

二、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二條同

三、本書式標題上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三條同惟「歲」字之下應填「出」字四、起止月日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四條同

五、前年度所算製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五條同惟所列目之數目字上應各加劃藍線一道

六、科目欄內開列以該項目節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款項目節支出內有為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詞列之數字欄內留空格

十八。兩條與第一號單種核算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惟其開所列目之數目字上各加劃藍線一道。

財務機關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本書式係各機關統合第一號甲種預算書編製第一號乙種歲入預算時適用之例。如津海關編製該關歲入預算時適用。

此式第右木關及肯定之所屬各分開寫人所算各按該項目合成相數依次列入

三、本書式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三條同

四、起止年月日項內無論所屬分機開箱算歲入有無不及全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十八

年歲和算應取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由日開內匯分爲款項，三級款爲第一位，列本分幾項預算同款之總數，項爲第二位，列本分幾項預算司員之總數，各寫於

三位三本分機圖解算同日之總數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財務機關第二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本書式係各機關集合第二號甲種預算書編製第二號乙種歲出預算時適用之其例與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一條同惟其開列入字樣均改為歲出

二，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二條同

三，本書式機關下各各格之填法與第二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三條同

四，起止年月日項之填法與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四條同

五，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五條同

六，科目欄內開分為款項目節第四級款第一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款之總數項為第二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項之總數目為第三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目之總數額為第四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節之總數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財務機關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本書式係本部會計司彙合第一號預算書編製第二級分類歲入預算時適用之例如會計司編製海關類歲入預算時適用

此式彙合各海關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其項開列於酒印花等各機關歲入預算應編入各該分類歲入預算之內不列海關

類預算類推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六，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三級款為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一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為項所列之項遞降為目依

次填列其原列之目則略去之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財務機關第四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本書式係本部會計司兼合第二號預算書編製第二級分類歲出預算時適用之其例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二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六、科目欄內應分為次項目節四級款為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二號預算書所列之款降為項所列之項降為目所列之目遞降為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財務機關第五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本書式係本部會計司兼合第三號預算書編製財務歲入總預算書時適用之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總預算時適用此式集合各分類歲入預算依次列入

二、三、四、五、各條均與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六、科目欄內應分為次項目三級款為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三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為項所列之項遞降為目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目則略去之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財務機關第六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本表式係本部會計司統合第四號預算書編製財務機關第六號預算書時適用之其例與第五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一條同
惟其間歲入字樣仍改為歲出
二、三、四、五、各條均與第二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六、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款為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四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為項所列之項降為目所
列之目遞降為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財務機關預算書摘要填法說明書

- 一、本提要為各機關便於編審上一級預算之用故各機關編製第一第二級預算均須照填
- 二、摘要之號次須與預算書號次相同

三、摘要之份數須與預算書份數相同

摘要內之科目僅列預算書內之款項兩級其目與節均略去之

五、摘要內之各項各欄與預算書內所列相同者均與預算書同樣填法

六、摘要內之核定本年度預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項與審核者項下均由各該審核機關

七、摘要右角方格內各項由各該審核機關彙報上一級預算時填列例如江海關預算書摘要送達會計司時即由會計司填明

江海關預算摘要海關類預算內之項次餘類擇

八、每份摘要須訂于每份預算書第
頁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摘要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機關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十九年會計年度以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預算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另附)

第四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每種各分若干類(分類方法詳收支標準)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歲入歲出再各按其性質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均各別編製

第六條 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其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七條 各機關所屬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預算為第一級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預算編成之各分類預算及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級地方預算編成之各該省市預算均為第二級預算財政部彙合第二級預算編成之國家總預算及地方總預算為第三級預算

第八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為應列預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臨時門

第九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規定之收支科目細則辦理(收支科目細則另附)

但附屬分機關之規模狹小者其預算科目得酌量減少之特種機關或特種事業其收支科目不能適用本章程所附收支科目細則者得由各主管機關酌量變更或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預算應與歲出預算同時編造其有臨時收支者臨時預算應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造

第十二條 各級預算書之編製均按規定之格式尺度及各該說明書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三節 計算

第十三條 歲入歲出預算均以國幣銀元為本位

第十一條 歐入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 二 屬於通過性質之稅收如關稅或包稅等以本管區域內貨物流通之狀況估計之
- 三 因於固定物之稅收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 四 屬於行為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榮枯估計之
- 五 因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 六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註冊牌照證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 七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產物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 八 屬於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計算之
- 九 各項稅收有一定比額者以比額計算之
- 十 各項稅收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為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第十五條 畢出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挑拾之時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祿積算之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祿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 三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之價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四 積算作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定額者以上年度開始之月原有員額為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須臨時備用者得以前年度平均人數為標準

五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為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為標準

六 算定期還借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之規定估計之

七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塞支數為標準

八 凡計算各項經費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數目互相抵除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耗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九條 屬於國家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主管系統詳支出標準)本條所稱各機關係指本機關及其附屬分機關而言其附屬分機關如各院部會之駐滬駐平辦事處保管處專門委員會等稅局之分局分所等海關之分關分卡分所等均應先期編製預算送由各該機關審核逐一編列該機關預算之後或因事實上之便利由本機關代為編列

第二十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二十一条 財政部審核第二級預算書分類簽註意見檢同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限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以前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九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二級預算書內所列各個單位之數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分別通知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並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送審計部備查

第十條 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核定通知後分行所屬各機關其核定概數與原報預算不符或其款目變更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并限於一個月內按照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書各三份送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及審計部備查

第三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數即行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節 預算之執行

第三條 賽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徵收機關應各照案執行負責徵足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三條 賽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徵收機關應各照法定稅目税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四條 賽出預算核定後各級支付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五條 賽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以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一部分或某項之全部或歲出預算

第六條 賽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各該預算內之預備金不敷應用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第七條 賽出預算核定總額超過歲入總額或預算內收入短少或有預算外之支出時以舉辦新稅或加徵舊稅或募集公債或以縮減預算之餘額抵補均按法定程序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為

第八條 前兩條預算外之支出仍須編具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之

第五條 萬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預算依期編送而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上年度核定案執行之其上年度預算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

第六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第七條 萬有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編送者新設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核定者均不得領支經費

第六節 預備金

第八條 第一級歲出預算於各項必要支出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為第一預備金各該機關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主管院部會）核准動支報由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第二級歲出預算於所彙第一級預算歲出額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為第二預備金本類內如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主辦各該分類預算之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預算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十條 第一二兩級預算內之預備金應按該預算之性質及財政狀況在原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範圍內酌定之

第十一條 由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為總預備金本年度內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國民政府發交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七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二條 蘭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

第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

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十六條 各省市政府議定或審定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及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於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十七條 財政部審定各省歲入歲出預算書簽註意見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原送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十八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行知各該省市政府及財政部

第十九條 預算核定後各機關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應按核定範圍重相正確預算送由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二十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向個月內彙編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一條 噉出預算核定後在本年度內有縮減之必要時以各該省市政務會議之議決省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二十二條 預算外之支出及其抵補辦法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二十三條 其他關於預算之執行辦法參照本章程第五節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節 預備金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地方第一第二級歲出預算得參照本章程第六節各條之規定酌列預備金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備金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報請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備金得由財政廳或財政局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內規定之預算延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寫達者應酌量提前遞送

第二十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按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件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

甲 國家收入

一 直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關稅

凡海關正附雜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灰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司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捲菸稅

凡捲菸稅捲紙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六 各種通過稅
凡郵包鐵路貨物及未經裁撤之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等收入均屬之
- 七 各種特稅
凡現行各種特稅及裁撤後改稱之各種特稅收入均屬之
- 八 各種消費稅
凡現行各種消費稅及裁撤後改辦之各種消費稅收入均屬之
- 九 沿海漁業稅
凡沿海各口岸漁業稅之收入均屬之
- 十 鎳稅
凡鎳區稅鎳產稅之收入均屬之
- 十一 紅交易稅
凡證券商品金銀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 所得稅
凡現行及將來推行之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 十三 遺產稅
凡遺產稅施行後規定之各種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 十四 註冊費

凡公司商號商標及特種營業之註冊費收人均屬之

十一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田地之鹽價執照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

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二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三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和訴訟罰金登報執照護理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

收之內

十四 協款收入

凡各省各特別市在地方收入內報解中央各款均屬之

十五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九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款目分類

十六 國有營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之路電郵航員林漁牧鹽廠銀行等營業收入均屬之

十七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上列各項國家歲入預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標準甲款之規定辦理

乙 地方收入

一 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契稅

凡不動產與賣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牙稅

凡牙行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賓稅

凡典當押店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屠宰稅

凡牲畜之屠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內地漁業稅

凡沿江內河之漁業稅收入均屬之

七 船捐

凡航行內河之帆船划船等捐之收入均屬之

八 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
營業稅

凡牙行典當等設有專稅者行外之各種大商業之營業稅收入均屬之

十
市地稅

凡繁盛都市之土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十一
地方財產收入

凡地方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二
地方事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三
地方政府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四
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或鄰省協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十五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五項屬普通會計部依上列款目分類

十六
地方營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之各種官營業機關之營業收入均屬之上項屬營業會計歸依營業種別分類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

甲 國家支出

一、黨務費

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籌備委員會中央政治學校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二、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敘部財政委員會等以及其他關於國務機關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三、軍務費

凡國防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陸海空國防軍兵工廠軍事測量局軍事學校醫院監獄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四、內務費

凡內政部蒙藏委員會禁煙委員會販毒處賑災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警官學校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五、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國際聯盟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六 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征收機關等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七 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各國立學校各國立圖書館博物院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八 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法官惩戒委員會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行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九 農業費

凡農業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業機關農業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農業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 工商費

凡工商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工商機關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工商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二 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同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各就主管事項辦理之

十三 衛生費

凡衛生部與所屬中央防疫處衛生試驗所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衛生機關衛生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衛生部為審核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 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為審核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 償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金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六 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各特別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上列十五項則普通會計即依上列項目分類

十七 官營業費

凡鐵路汽車路電報電話郵政航業農場林場畜牧採礦製造廠銀行等以及其他關於各種國有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為其審核及彙編預算之主管機關

上項屬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乙 地方支出

一 爲務費

凡各省省黨部或特別市市黨部與其所屬各級黨部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 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與其所屬關於行政之各廳局處各縣市政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行政機關行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 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院地方法院特別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公安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 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或征收機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 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七 農耕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農耕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耕機關農耕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 工商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工商機關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 交通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 衛生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一 建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建設機關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二 債務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十三 協助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經營之各種官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

上列十三項屬普通會計部依上列項目分類

十四 官營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經營之各種官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部依營業種別分類

第一號預算費歲入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凡本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二項 正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主要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性質任務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徵

收回賦機關應以地丁漕糧租課等為正項收入其目節由各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二項 附加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附加捐稅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正項收入上所附徵之各種捐稅而定例如徵

徵收回賦機關應以地丁漕糧租課等附徵之教育水利建設等費為附加收入其目節由各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三項 雜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項雜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情形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

例如徵收回賦機關應以徵收費用納罰金徵存稅款之利息徵起零款折合本位幣之盈餘等為雜項收入其目節由
主管機關規定之

附 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
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隨時預算均適用之

三 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隨時門

第二號預算費歲出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支付各項經費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兵警之工資等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二節 級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二節 謄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謄任官及與謄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三節 荐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荐任官及與荐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五節 聘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官薪水均列此節

第六節 僱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僱員及臨時僱用之僱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工資 凡關於工匠夫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目

第一節 工匠工資 凡各種工匠無論長期僱用或短期零工或包工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節 夫役工資 凡各種夫役無論長期僱用或臨時招募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三目 兵警餉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兵警餉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節 文具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二節 紙張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墨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筆墨均列此節

第三節 諸品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諸品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級品 凡墨盒硯台筆架水盂刀尺繪圖儀器木製筆糊鐵針印泥鋼釘之類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掛件 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或單據及照相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租賦 凡關於質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自有房地等之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二節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五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輸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煤氣燈或油燈等所費及其附屬品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機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六目 雜支 凡不屬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如廣告及其他零星雜件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 凡因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費 凡公用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設備費 凡設備品之購置營繕等費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購置 凡關於各項設備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器械 凡各項特具器皿及小機件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節 書報 凡供參考或研究用之各項圖書雜誌報紙等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三節 服裝 凡法令規定應由公家供給之服裝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四節 條彈 凡法令規定應由軍械部彈藥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目 營膳 凡關於房屋器具場圃及其附屬物之營膳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及其附屬物如涼篷爐灶陰溝等之營膳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械 凡信器具器械之營膳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及其附屬物如溝渠道路畜糞等之營膳費均列此節

第四項 特別費 凡各機關之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凡機關長官為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

第二目 旅費 凡長官員司匪役兵警等因公出差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均列此目

第三目 陋發 凡關於徵收機關解款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目

第四目 其他

凡關於醫藥衛生法律事務撫卹獎賞以及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項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

第五項 預備費 凡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逕列入右列各項者或因特殊情形右列各項預算經費不敷支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於本項內動支之其預備費之列數以右列各項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標準

附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殊機關及特殊事業歲出科目為本細則所未備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內適用之惟屬於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營構無繼續性者亦列

經常門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支出之各項經費均屬臨時門

預 算 書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度 課歲門

第頁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四千 萬 九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一年度預算數 九千 萬 九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比較增減數 九千 萬 九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明 說
		年	月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參照舊版填寫)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各機關編製各級預算均按此格式辦理

第一級第一號基本歲入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 一 各級機關編列本機關歲入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各項直接收入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入預算時將財政部及各專司處直接收入之各款項均列入之其鹽稅關稅菸酒印花等稅由附屬機關收入解部者應列入各該機關菸酒印花等直接征收機關預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總類推
-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例如江海關應填明財政部江海關南通棉業局應填明農錦部南通棉業小餘類推
- 三 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空格內應填明所編預算之年度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十九」兩字「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應按劃分標準（國家）或（地方）字樣「歲」字之下應填「入」字「門」字之上應按預算性質填（經費）或（臨時）字樣其屬營業會計者應於（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注營業字樣
- 四 起止年月日項內應填本預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永久性之某機關其十九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底裁撤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十九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 五 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一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七年度決算其數目字應按該欄內所列百千萬等位數填寫款之數目字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加蓋紅線一道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決算亦無者從缺
- 六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按第一號預算書歲入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並細則所規定之各項收入內有為該機關

所無者仍於本欄內應填項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臨時收入及所追加之收入科目其他科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數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七 本年度預算數欄內應按科目分別填列款之數目字亦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亦加紅線一道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略去之

八 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八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填法符號與前條同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九 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預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加紅色填寫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少藍色填寫

十 說明欄內應填各款項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款項目同列之格內不需填寫時可另紙填寫標明該項目之次序粘附本預算書內

十一 編製日期項下填本預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十二 編製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本預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十三 會計主任項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第一級第二號基本支出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各項直接支出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出預算時將財政部直接支出之各項經費按款項目分列其鹽關茶酒印花等所屬機關之直接支出應列入各該機關茶酒印花等機關歲出預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餘額惟

二 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歲」字之下應註「出」字

四 起止年月日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惟所列目之數目字上應各加畫藍線一道

六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第四級第一號預算書或出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款項目節支出內有為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臨時支出及所追加之支出科目其他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一致者應於最後一行列合計總數

七八、兩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其間所列目之數目字上各加畫藍線一道

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二級第三號分類歲入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號歲入預算書編製

各分類歲入預算及各省地方歲入預算均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時集合審定之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其不屬財務類之各機關歲入應列入各該分類歲入預算之內不列財務預算餘額推但同屬一類而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類預算由財政部彙總之又如江蘇省財政廳編製江蘇省地方歲入預算時集合各機關歲入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所列項目依次列入餘額推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編製本預算機關之完全名稱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國家字樣之下加註分類名稱地方字樣之上加註省市名稱

四 起止年月日項內無論所列機關預算歲入有無不及全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十九年

度預算應填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六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目第四級款為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項為第二位列本類內各種之總數其第一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為目所列之項遞減為節所列之目略去之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書財務歲入總數列為款項開煙酒印花等每種歲入之總數列為項每種內每一機關之歲入列為目該機關各項歲入分別為節餘類推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二級第四號分類歲出預算書・法說兩書

一 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營合第二號預算書編製各分類歲出預算及各省市地方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印其例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為歲出

二 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註分類名稱

四 起止年月日項之填法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六 科目欄內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六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為歲出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三級第五號歲入總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二 財政部發合第三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入總預算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總預算時各分類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又如編製地方歲入總預算時將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依次列入

三三四五各條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第三條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六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款為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三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為項所列之項遞降為目所列之目再降為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三級第六號歲出總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財政部發合第四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出總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其例與第五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為歲出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四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第三條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六 省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款為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四號預算書所列之款降為項所列之項遞降為目所列之目再降為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預 算 書 提 要

編製機關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度 戲 _____ [四] 月止

第 _____ 號
列預算第 _____ 頁
第 _____ 頁

科 目 項 目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預算數	
				核 定 理 由	

(表內橫直點從略)

編製機關長官 _____

會計主任 _____

注意：——各機關編製各級預算書是要均依此格式辦理。

審核機關長官 _____

審核者 _____

預算書提要填法說明

- 一 本提要為上級機關便於編審上一級預算之用故任何機關編製任何預算均須照填
- 二 提要之號次須與預算書號次相同
- 三 提要之份數須與預算書份數相同
- 四 第一級預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第一級預算書內款項兩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預算提要內之科目列款項目三級
- 五 提要內之各項各欄與預算書內所列相同者均與預算書同樣填法
- 六 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預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審核機關長官項與審核者項下均由各該上級審核機關填列
- 七 提要右角方格內各項由各該上級機關填列
- 八 每份提要須列於每份預算書第一頁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內關於限制領支經費事項之詮釋

十九年三月奉頒

一年度歲出預算未經編造者不得領支經費
本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舊有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編造者不得領支經費蓋歲出預算之編造為要求給與經費之表示如果到期並不編造即為自行放棄請給經費之權利在注
明預算之上級機關不能對該機關或事業之是否繼續存在更無從測知該機關或事業不請求經費之用意故雖知該機關或事業之繼續存在必須使用若干經費然既不自請求只能視同機關或事業已經撤廢者一概不再給付此為法令所明白規定無可變通歷特別注意者一

二年度歲出預算編造後時致不能在年度開始以前核定者自核定之日起方得領支經費

查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業執行之原文意義雖有承接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以示年度開始後未經核定與續行核定者執行標準上之區別並不專指編造後時者而言然預算編造時皆為逾期核定之最大原因亦為編造總預算之最大障礙自不能不有嚴格之限制且章程第二十九條所謂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暫照上年度核定案執行者係指預算依期編造者而言原文規定至為明確而第三十條內對於預算之固何在年度開始後核定未經提及其規定之為廣義的而非狹義的亦屬顯而易見故編造時者自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而不能援第二十九條依期編造者之例以示區別此應特別注意者二

三預算定額內之預備費必須事前呈准方得動支

查第一級歲出預算內於各項必要之經費外另立預算費為各固通例所無本部以現在機關組織尚在逐步改進會計技術尚未十分進步預算編製難於精當故特制此例以留變通餘地將來技術逐年進步當逐年減少以致完全廢止此項預備費雖經列入預算為法令允許可用之款然與其他必要之費性質完全不同自不能同其他經費平列諸項更不能視為彌補他項不足之需開在可以流用又不能視為已在核定預算範圍之內不妨設法支用幣盡十九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二條關於動支預備金之規定一則曰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再則曰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時三則曰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意蓋以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如請支預備費之第一原則反之即為非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不能請支以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為第二原則反之即為遇過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則仍不得動支所謂意外事故者即天災人禍之變故及本管範圍外之事務為事前所不能預料者如水火兵盜等災害所致之損失地方團邑舉辦公共事業之撥款及奉令查辦本管範圍外事務所生之費用等是也所謂新增設施者即新增組織或新增任務出於原定範圍之外事前未經計及者

如添設處課局所或於原定任務之外兼辦其他事務等是也至為本管事務赴京請示或奉召諮詢或派員稽查或自行巡視以及酌辦公用品補充消耗物料等既在原定範圍以內復為事所當有均不能以意外事故及新增設施論自不能請支預備費此應特別注意者三

四臨時及追加經費必先編造預算按法定程序核定後方得領支

查國家之編預算所以預計一年度間之收支狀況使出入相較得其平衡者也國家之收支關係國民之負擔故預算必經立法機關或特定機關議決方能生效一經決定即成法案各級機關均應絕對遵守不得任意請益故十九年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有核實付支不得超越之規定其在年度進行中遇有新增設施原定各項經費及預備費不敷應用必須另請臨時費或追加經費者此項費用既在法定範圍以外自必須按法定程序取得法律上之允許方能使用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一條之後半段規定新設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核定者不得領支經費其意以新設機關或事業既須使用若干經費即與國家財政有關其機關之是否即應設置事業是否即應舉辦當以經費之是否有為標準預算未經核定以前即為經費未得着落之時自不能先行設置或舉辦舊有機關之請求臨時費或追加經費以應付新增設施之需要者其理正同自當同乎第三十一條後半段之限制此應特別注意者四

五凡遇非常變故為特殊應急之處置所需費用不及按法定程序辦理者得先行垫支惟須立時電呈事後即行補具手續

養上列四項辦法為平時用款之常經本項所定辦法為特殊應急之變例蓋事變之來為難測度應急之需容有不可預見變者設亦拘守常經難免致僵事自不能不量為變通以資敷濟但此項辦法究非正統非至萬不得已絕對不能引用所謂非常變故者係指天災人禍之猝然遭遇無可避免者而言所謂特殊應急之處置者係指救死扶傷扶危濟困迫不及待者而言不言支付而言帑支者以其用款尚未得法定之許可將來是否能原情追認尚未可知如果認為正當允子支領自無問題設或謂為不

當不予核準仍須追還歸墊故在未經追認以前只能作為暫墊至于遭遇變故其所受損害無論至甚何程度均與當事者之職守有關自當立時呈報將來追認所支費用亦應以當時所報情形為根據如果遲不報聞則在當事者不免有怠忽之嫌而所支費用亦將以當時未經具報難于追認不免自陷伊威矣國家用款無論鉅細必經法令之認可然後可以核銷否則不能解除其責任隨時可責令繳還或賠償應參照辦法紙範樣用于一時而正式支付不能有背於常經事後補具手續即為自請解除責任之地步萬不容忽亦萬不容緩者也此應特別注意者五



決算

中華民國編製十七年度決算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所屬京內外各級機關編製中央地方及特別會計年度決算報告書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中央地方特別會計決算之區別悉依同年度預算辦理

第三條 各級機關歲入歲出之決算分為經常臨時兩門亦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二章 編製程序及時期

第四條 屬於中央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中央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四份限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參閱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及第二號書式用法）

第五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四份限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或各該特別市主管機關（參閱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

第六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審核第四條各項決算編製各該管轄事務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連同第四條各機關原決算報告書各三份限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彙編分類決算之機關（參閱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及第二號書式用法）

第七條 各省各特別市主管各機關審核第五條各項決算編製各該省市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各三份連同第五條開于

各該分類之原報告書各三份限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財政廳或財政局彙編（參閱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

第八條 中央彙編分類決算之機關審核第六條各項決算編製中央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二份連同第四條及第六條原報告書各二份限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參閱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核第七條各分類決算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二分經各該省市政府審核後連同第七條原編分類決算報告書各一份限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並將第七條各主管機關所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各一份分送各該監督機關審核

第十條 各項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之編製審核彙編等程序及其送達日期亦依第四至第九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財政部彙核第八條中央各分類決算編製中央歲入歲出總決算一份連同各該原報告書一份限十九年份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審計院審核

第十二條 財政部彙集各省市總決算各特別會計決算編製地方歲入歲出中央及地方特別會計歲入歲出總參致書限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審計院備查

第十三條 中央黨務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由中央黨部依式彙編中央黨務決算報告書二份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交財政部照數列入中央歲入歲出總決算書內

第十四條 地方黨務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由地方各級黨部依照程序編製決算報告書二份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交各該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照數列入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內

第三章 編製方法

第十五條 各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損益表（營業機關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表式另附）

第十六條 各機關編製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第一號書式尺度及其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七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該事務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第二號書式尺度及其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八條 中央或地方各級編分類決算之機關編製各該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第三號書式尺度及其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九條 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編製各該省市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第四號書式尺度及其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二十條 各機關編製各項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並各按第十六十七十八三條所列書式及尺度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級黨部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亦適用第十六十七十八三條所列書式及尺度

第三條 財政部附照第五號書式編製中央歲入歲出總決算書外並將各地方或特別會計照第四號所編之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並參照加以說明與中央歲入歲出總決算書併送審計院以備參照（書式另附）

第五條 本章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

第一 地方黨務類

凡各省省黨部或各特別市黨部與其所屬縣市都各級黨部以及其他關於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開之以省黨部或市黨部及之編製本類決算之機關中央黨部為監督機關

第二 地方行政類

凡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與其所屬關於行政之各廳局各縣市政府各市鄉行政局以及其他關於地方行政機關行政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民政廳市政府為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內政部為監督機關

第三 地方立法類

凡各省各特別市與其所屬縣市鄉地方議會以及其他關於地方立法機關立法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省政府市府為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司法院為監督機關

第四 地方司法類

凡各省地方法院臨時法院以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財政廳為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司法行政部為監督機關

第五 地方公安類

凡各省各特別市與所屬縣市鄉公安局水陸公安隊以及其他關於地方公安局公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省民政廳或特別市公安局為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內政部為監督機關

第六 地方財務類

凡各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與其所屬縣市鄉稅收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財務機關財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財政廳為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財政部為監督機關

第七 地方教育類

凡各省教育廳或大學區行政院或特別市教育局與其所屬縣市鄉教育機關各級學校以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機關教育

設局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校特別市教育局為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教育部為監督機關

第八 地方農業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農業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農業機關農業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農業廳農業局為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農業部為監督機關

第九 地方工商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工商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工商機關工商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建設廳或特別市建設局為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工商部為監督機關

第十 地方交通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交通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建設廳或特別市建設局為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交通部或鐵道部為監督機關

第十一 地方衛生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衛生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衛生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民政廳或衛生局為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衛生部為監督機關

第十二 地方建設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建設廳或特別市建設局為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建設委員會為監督機關

第十三 地方官營事業類

凡各省政府特別市所營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公司有事業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各該事業之性質以財政廳或特別市財務局為總本部決算之機關各主管部會為監督機關

第十一章 地方債款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合法所借債款之收支均屬之以財政廳或特別市財務局為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財政部為監督機關

第一號書式樣本

第三號書式樣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中央或地方）（據分類決算
類決算報告書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增 減	比 較
					備

第一

第一項

第二日

餘類推

第四號書式樣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填某省或
某特別市）決算報告書

歲
（填入
或出）
（填經常
或臨時）
門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 增 加 率

第五章

第一項

第一單

第一號書式用法

本書式係各機關編製本身機關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通用之凡屬於中央或地方之各機關自府院省會以下至各署局所均應依照本書式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無收入之機關祇編歲出決算報告書)

本書科目欄內各科目均照月份計算書所列科目填列但紙列款項目三級兩等其節以期簡明

預算數欄內各數均照該年度預算書填列其曾經經准追加者得併計列入但預算實行期間不足十二月者應按實行期間與

十二個月之比例截取數之一部分為預算數

至具有特殊情形之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辦法規定如左

一、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二、機關之改組者(因機關內部改組而變更預算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機關之名義變更者(例如大學院改為教育部之類)其決算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例如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中捲煙煤油兩稅局先係分設嗣於十七年九月奉令合併設一局之類)

應由併存機關編製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並應由已合併後之併存機關代編

五、數機關之預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例如財政部之關稅兩署預算從前合併部內現在分立編造之類)在合併時期內由

原機關合併編製預算分立以後由分機關編製

第二號書式用法

本書式係中央或地方彙編分類決算之機關按照編製中央或地方分類決算辦法彙集屬於中央各該類之第二號決算報告書或屬於地方各該類之第一號決算報告書編製分類填入並出決算報告書時適用之以編製中央或地方分類決算之各該類為數以屬於各該類之各該事務(在中央即第二號之款在地方酌量事務分別)為項以屬於各該事務之機關(在中央即第二號之項地方即第一號之款)為目

第四號書式用法

本書式係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集各該省市分類決算報告書編製各該省市決算報告書時適用之以該省市為款以分類為項以事務(即分類決算所列之項)為目以機關(即分類決算所列之目)為節

計 算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月份計算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屬京內外各財務機關編製月份計算書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月份計算書分為收入支出兩種並各按其性質及必要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各別編製

第二章 編送程序及時期

第三條 初級機關如分辦分局分所等應於每月十五日前編製上月份計算書及規定應附之各表各四份連同單據粘存備送各該總局總所等管轄機關

第四條 各管轄機關如總調總局總所等亦按前條之規定編製本機關收支計算書及應附各表並審核前條各項審表簿擇抽存書表各一份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將本分各機關書表各三份連同單據呈本部

第五條 每直隸分機關之機關應按第三條之規定編製月份取支計算書及應附之各表各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本部

第三章 編製方法

第六條 編製月份收支計算書及所附表簿應按規定格式尺度及說明辦理(書表簿式及說明另附)

第七條 月份經營收支計算書除無收入之機關外均應同時編送

第八條 該月內如有臨時收支應將臨時門收支計算書與經常門收支計算書同時編述但不得與經常費合編

第九條 月份收入計算書應各附經費收支對照表財產增損表附屬表及單據粘存簿

第十條 月份支出計算書應各附經費收支對照表財產增損表附屬表及單據粘存簿

第十一條 月份收支計算書表額除新設或裁併機關其開始或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按截日編製外均應編造全月如遇長官更送卸任者應將編製該月書表清等之材料移交後任接續彙編不得分割

第十二條 月份收支總數非有特別原因經專案呈准收入不得少於該月概算該支出不得超過該月概算數

第四章 計算方法

第十三條 各種補幣或外幣均應以當日市價折合國幣其小數至分為止分以下以四捨五入法略去之

第十四條 以月計之數不滿全月者以當月之日數除之得一日之數以日數乘之為應得之數（例如該月為三十一日則以三十分之一為每日應得之數若該月為三十日則以三十分之一為每日應得之數）

第五章 支出限制

第十五條 上月結餘款項不得流用於本月 但事前呈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根據法令或事實所不需之款項在核定概算數額以內不得流用（例如奉令裁撤之職員其俸給為根據法令所不需又如辦公室本廳租用後撥官房則局機為根據事實所不需之類節餘款項絕對不得流用）

第十七條 同目內之各項得互相流用故節下比較欄內無填增減數

第十八條 同項內之各目如確有正當理由亦得互相流用但說用欄內須詳敘理由

第十九條 項與項之間不得流用但預備費之特種動支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宴會烟酒送禮等交際費除關於大典禮所用經專案核准者外不論是否因公均不得列報

第三條

各項捐款不得列報

第六章 附則

第三條

凡為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所規定者均適用審計法及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條

本章程自編製十八年度第一月份計算書時起實行



社
會
財
政
紀
要

運
行
法
規



月份計算書格式填法說明書

- 本書式係各機關編製每月收支計算書時適用之
- 編製機關年度月份收入或支出經常或臨時以及起止月日均按事實填列
- 科目欄內應按核定之本月份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
- 本月份計算數內應按照科目逐一填本月實收實支數
- 本月份核定預算數欄內應按照科目逐一填核定之本月預算數(其數應按核定數不能更變)
- 屬於款之數字其頂畫二紅線即於項之數字其頂畫一紅線屬於目之數字其頂畫一藍(或黑)線
- 某科已為預算所有而實收實支所無者則預算數欄內仍填應填之數而計算數欄內任留空格
- 比較增減欄內應填計算與預算之差數計算數大於預算數者用之增加用紅色填寫小於預算數者用之減用藍色或黑色填寫
- 收入計算書說明欄內在項之右方填增減之理由在目之右方按照左列各類填註

 - 甲 用稅票者填存根幾張(若號數連續者填某號至某號)
 - 乙 用印花票者填某種印花若干張某種印花若干張
 - 丙 由商人承包一次徵得者填收到之月日

- 支出計算書說明欄內在目之右方填增減之理由在節之右方填單據某號至某號
- 編製日期編製機關長官及會計主任各項填法與預算書填法相同
- 本書內數字用阿拉伯字與預算書同



稅款征獲對照表填法說明書

●本表附於收入計算書

●本月份稅雜各項係指本月份應收正稅附稅雜項之總數應填於本列之稅款欄內

●以前各月份未征稅雜各項係指以前各月份應收正稅附稅雜項中截至上月底止尚未收到者之總數應填於本列之稅款欄內

●本月份稅雜各項當月征發數係指本月份應收正稅附稅雜項中在本月內業經收到者之總數應填於本列之征發欄內

●本月份稅雜各項前經預徵數係指本月份應收正稅附稅雜項中在以前各月內業經預收者之總數應填於本列之征發欄內

●本月份稅雜各項未征數係指本月份應收正稅附稅雜項中在本月未經收到者之總數應填於本列之征發欄內

●以前各月份稅雜各項本月份補征數係指以前各月份應收正稅附稅雜項未經收到在本月內補行收得者之總數應填於本列之征發欄內

●以前各月份稅雜各項未征數係指以前各月份應收正稅附稅雜項中截至本月底止仍未收到者之總數應填於本列之征發欄內

●合計之兩方各據本欄之總數

●上列各條中有為事實所不具者不列入表

●如有上列各條規定外之事項得酌量增列



現金收付對照表格式填法說明書

- 本表附於收入計算書
- 上月轉入數即上月之結存數應填於本列之收方欄內
- 本月份稅雜征獲數係指本月應收正稅附稅雜項在本月內收到之總數應填於本列之收方欄內
- 以前月份稅雜補征數係指以前各月應收正稅附稅雜項在本月內補收之總數應填於本列之收方欄內
- 以後月份稅收預征數係指以後各月份應收正稅附稅雜項在本月內預收之總數應填於本列之收方欄內
- 借入數係指本月借得之總數應填於本列之收方欄內
- 解庫數係指本月內解金庫或分金庫之總數填於本列之付方欄內
- 坐支數係指本月內奉到本機關坐支支付通知之總數填於本列之付方欄內
- 挪出數係指本月內奉到支付命令撥付他機關之總數填於本列之付方欄內
- 踏欠數係指本月內付還借款本息之總數填於本列之付方欄內
- 結存數係指月底止本機關所存之數填於本列之付方欄內
- 合計之兩方各填其總合併之總數
- 上列各條有為事實所不具者不列入表
- 如有為上列各條規定外之事項得酌量增列



經費收支對照表格式填法說明書

●本表附於支出計算書

- 上月轉入數係指該機關經費上月結存之數填於本列之收入欄內
- 本月借領數坐支機關係指本月內奉到支付通知之總數撥支或直支之機關係指實領之數均填於本列之收入欄內
- 借墊數係指本月領款不數支出或本月內未經領到由該機關自行籌借整付之總數應填於本列之收入欄內
- 各項支出數照計以書所列之數應逐一填於本列之支出欄內
- 歸垫數係指歸還以前各月借墊之總數填於本列之支出欄內
- 結存數係指結至本月底止該機關經費實存數應填於本列支出欄內
- 合計之兩方應各填其欄各數之總數
- 上列各條中有為事實所不具者不列入表
- 如有上列各條規定外之事項得酌量增列





財產增加表及財產減損表填法說明書

- ② 本表定名為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計分二紙均附於支出計算書
- ③ 凡土地馬廄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帶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請置各節文具目第四節各物品除消耗品（如賸剩減針之類）日報及每具價值不滿銀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財產增加表之種類名稱欄並應分別種類填寫物品之正名不得用縮稱或別名
- ④ 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及其他三具物品之件數均列入財產增加表之數量欄除地產房屋及零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各項均應逐件編列號數就每一類起訖號數（例如書桌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餘類推）分別填於表內之編號欄
- ⑤ 各項價值應將每件單價每類總價分填於增加表之單價價值兩欄如係收入之件應將原價填列不知原價者缺之但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 ⑥ 購買各項之單據除照章粘入單據粘存簿隨同各該月份支出計算書造報外並應將此項單據編入簿中之號數及屬於何年月份之單據粘存簿分別註明於增加表之單據簿年月號數欄內其因收入舊無單據者缺之但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 ⑦ 凡曾列財產增加表中之物品如有損壞及撥交或售出等事應將其品名種類列入財產減損表之種類名稱欄並分別減損性質為損壞撥交售出三項列入減損表之減損事由欄並註明損壞之程度撥交之機關售出之價值
- ⑧ 各項物品等之損壞撥售除將本件之單價值件數分填於減損表單價數量兩欄外其餘將原編號數填入減損表之原編號數欄

單據粘存手續說明書

●單據粘存應依照規定格式尺寸編製（格式另附）每管粘收據一號順次編號不得重複而倒或跳越其周該號之附件如貨物清單（鋼鐵商號價目以清單或發票作為收據者其單據粘存與收據同一修繕估單工程估計書各種圖說證明書合同投標文件等項均為應隨本號依次附粘標明某號附件

●單據應按支出計算書之數項目節依編號粘貼每件右角由出納負責人員于騎縫處加蓋名章

●單據粘存簿上方橫行款項目節項等空格內須將該號收據所屬第幾款第幾項第幾目第幾節某本類等填入例如第一號本給收據即填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佈給類等字樣並類推

●每種單據粘完處即於左角上方注明第幾款第幾項第幾目第幾節單據自第幾號起至第幾號止共計洋若干例如佈給單據粘完處則注明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單據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共計銀若干元銀兩推

●凡屬於一類之物項應指示商號分別填具單據以免混淆例和第二項第一目第一節為紙張即使在同一商店同時購買但因不在同節仍應分作兩紙餘額推

●凡遇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如火車輪船人力車及租負小販之類得由經手人依單據定證明單格式（格式另附）詳細填具證明單以代收據但此種證明單之適用以確有不能取得收據之充分理由者為限其騎縫蓋章辦法與第二條同

●凡單據上之商號牌名或售主以及品名數量單價（單價即係每件價銀若干每件價銀若干之類金額並折合國幣價率（折合價率即係購置物品以輔幣交價後折成國幣列報之類）等項均須指示商號或售主明白填注如遇不甚明瞭之收銀或字跡潦草或印色模糊或僅填列總數而品名數量單價誤漏或物品僅用商號齊價之縮寫名稱不易了解或以輔幣交價之物品僅列折成國幣數不列折合價率者即應由經手人依照規定單據簽條格式（格式另附）分別填具單據簽條附粘該號單據左角

上方以資參考其騎縫蓋章辦法與第二條同

◎凡遇單據上所列品名有非尋常所用或不經見之物品以及用途不易推定者均應依第七條之規定附粘填簽條俾免往還查詢之煩

◎係薪取款及工餉收據均應依照規定格式(格式另附)填註

◎電報收據應依照規定電報單據簽條格式(格式另附)填註電報單據簽條附粘該號單據左角上方以資參考其騎縫蓋章辦法與第二條同

◎郵票收據應依照規定購買郵票單格式(格式另附)於購買郵票時填具購買郵票單並備具郵件送發簿一併送由郵局分別蓋章其購買郵票單每單以郵票一稱及購買一次為限如同時購買數種或分作數次購買者即應分填數單例如購買一分郵票一百分四分郵票五十分應分兩單填列又如購買某種郵票若干分加購若干分亦應分作兩單填列其騎縫蓋章辦法與第二條同

◎印件應附結構張廣告應附粘剪下之報紙

◎凡屬單據均應按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騎縫處應由受款人或經手人簽章或畫押

◎單據所貼印花應由受款人購貼其不能取得收據之證明單應於物價內扣除應貼印花稅費由經手人代為購貼鈐章

◎凡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所列各條仍適用之其二三四五各條尤應注意

◎單據粘存信封面應蓋用機關印信末頁應由長官署名蓋章並由最高會計及庶務人員副署蓋章

號	第	據	單
類	節	目	項

購 票 郵 單

某 某 某 機 關 今 向
某 郵 局 購 買 (幾 分) 郵 票 若 干 分

計 銀 洋

若 千 元

郵 局

中 華 民 國

經 手 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單 據 註 明 簽

號 第 據 單

牌商名號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幣種(合國)	用途

附屬表格式及填法說明書

●本表附於支出計算書

●作給收之姓名欄或填領款人之姓名號別欄應填所任職務之名稱月額欄應填本月規定俸額實支欄應填本月實支之數單據開填軍械粘存簿所編號數備考欄填本月內任免遷調升降之日期

●工餉表彷彿條辦理

●公費表亦彷彿第二條辦理其備考欄須詳記支給之根據(如按某號公文某種法規准支之類)或必要之理由

●文具表之商號應填出售之商品名稱應填物品之正名不得填商號習用之簡稱價金欄應填原列之貨幣數實支欄應填折合本位幣之數至於輔幣或外幣之折合率及物價之折扣等均應記於備考欄用途之不易推定者亦記於備考欄

●郵電表之局名稱應填電局或郵局之名稱數量欄郵票應填號數電報應填字數電話應填期間備考欄電報應詳記受報者及發電之事由

●購買修繕消耗雜支等表均彷彿第五條辦理

●租賦表之摘要欄應填房租田賦等字樣數量欄應填期間(如某月份某年份之類)實支數欄應填實支數應特別費大略量事實上列各條填列以詳細為主

●各表填定之後應於第一欄填合計二字於實支欄應填實支之總數單據欄軍械之張數餘空格

年 份 支 出 計 算 附 屬 佈 給 表

姓名

職別

月
類

實大

文
單
據
備

卷

年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附
屬
條
給
表

年 份 支 出 計 算 附 屬 工 銷 表

姓名

月
細

新寶文庫

九

年 份 支 出 計 算 附 屬 文 具 表

商

號
品

名
價

七
言

支

偏

2

年 份 支 出 計 算 附 屬 郵 電 表

局名數量實支單據冊考

年
份
支
出
計
算
附
屬
郵
電
表

年 份 支 出 計 算 附 屬 消 耗 表

摘要數量

實支單據備

三

年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附 屬 消 耗 表

年 份 支 出 計 算 附 屬 雜 支 表

摘要
數量
實支單據備

三

年 份 支 出 計 算 附 屬 租 賦 表

橫要數量實支單據備考

月份支出計算附屬購置表

江蘇財政紀要

110

年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附
屬
購
置
表

審計院釐定甲乙兩種預計算書表格式樣本

十八年八月未領

本廳通令云為通令事業奉 省政府文字第六九八九號訓令內開案係審計院呈稱為呈請事查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應編收支計算書類送職院審查業經規定于審計法施行細則在案乃查各機關造送計算書類每不免格式紛歧以致無憑據核或由職院厘定格式二端以資劃一（甲）普通機關計算書表（乙）普通營業機關計算書表（丙）普通機關直式計算書表丙種係限於普通機關之在邊陲地方無法採用甲種格式聲敘理由經審計院核准者適用之所有書表格式樣本三種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釐定頒發各機關於十八年度開始一體照用俾利計政而便審查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呈件均悉業經分別發佈遵辦矣仰即遵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報檢討原書表格式樣本令仰查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書表格式各一份奉此逕經報告省務會議或照式印就各種書表除呈復號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書表格式樣本令仰該廳查照并特佈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本省適用之甲乙兩種書表格式樣本刊登本廳第三十三期江西財政公報不再另發並通行外合報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審計法

十六年九月五號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

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 其他經法律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為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並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管征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貨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歲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務會議決定之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舉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取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報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認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詢書之答復限期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附 則

第二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三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訂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十二月五號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經院長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付其在較遠之地方得預期將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前代理人以副院長及審計員為限

第二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決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考核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其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應依監督項規定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各該主管機關考核後移送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三條 各機關應於二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貨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達同收支

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定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貨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審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同一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等報告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機關各一份

第四條 營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性質機關之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租金表貨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得依審計院規定特別期限編送由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五條 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七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審核

第八條 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議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審核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稽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凡應送審計院審查之支付預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經審計院核准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准予核銷備案以解除其責任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表冊書式憑證認為必要時派遣或委託人員實地調查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狀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為某機關出納人員有不正當行為時得隨時通知該機關長官執行處分

該機關長官為前項處分事應時處分情形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五條 審計院認定為某機關長官有違法合情事時除拒絕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六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辦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八條 當務費之支付預算財政部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九條 當務費之支付命令亦須經審計院簽印

第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十七年九月奉頒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為參考附件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敍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

江蘇財政紀要 通行法規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書押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證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

貨單並項背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和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 出差事由

二 起訖日期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船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 關於延帶期限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

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與單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倍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章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將憑證單據粘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粘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散粘寫但須在粘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核准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國民政府訂定之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

凡赴任及兼任均不可以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等級 別	舟	車	輪	船	車	橋	馬	(以每日計算)	特別費
火									
車									
輪									
舟									
車									
橋									
馬									

特任	一	等	一	等	按實開支	十	元	按實開支
簡任	一	等	一	等	按實開支	八	元	按實開支
薦任	二	等	二	等	按實開支	六	元	按實開支
委任	二	等	二	等	按實開支	四	元	按實開支
僱員	三	等	三	等	按實開支	三	元	按實開支
備工	三	等	三	等	按實開支	二	元	按實開支
及前從								

凡與前表所稱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

第三條 憲費自起程日起至奉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處必經之類別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前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送審計院備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用及憲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日記簿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主管機關倘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旅費日記簿

出差事由

出差人
姓名
等級
章

期	日	地點	在及日	點駐起	舟	火	車	輪	船	車	費	膳	宿	單據	號數	特別費	單據	摘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由某年某月某日止共支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往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產線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經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備註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船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船馬等應實開支

第七條 講宿雜費均須據實擇列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上得述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間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費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倘任荐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出差中有犯刑事罪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銀 行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

十八年四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掌理國幣之鑄造銷發及生金銀之精鍊分析事項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於上海就原有造幣廠舊址改設之

第三條 中央造幣廠設廠長一人副廠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呈請簡任

第四條 中央造幣廠設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第五條 監理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由財政部部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關於前上海造幣廠債務之整理事項

二、關於中央造幣廠一切規程之擬訂事項

三、關於中央造幣廠一切設計事項

四、關於中央造幣廠購置營造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中央造幣廠收支及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技師之聘用事項

七、關於建議於財政部長或用政部長會議事項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議決事件交由廠長及副廠長執行但遇有重大事件得逕呈財政部部長

第八條 中央造幣廠設檢查委員會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財政部部長選派一人

二、上海總商會推選二人

三、上海銀行公會推選二人

四、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第九條 檢查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中互選之

第十條 檢查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關於新幣成色之化驗檢查事項

二、關於新幣重量之較準檢查事項

三、關於檢查結果之發佈事項

第十二條 檢查委員會對於檢查結果認為有不合法定之成色重量時應即通知廠長或副廠長改鑄

第十三條 中央造幣廠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會計科

三、工務科

四、化驗科

第五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信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物品及材料之購買出納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營繕事項

四、關於稽查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款項之收支事項

三、關於生金銀及各種票幣之出納事項

四、關於收發生金銀及條片銀幣之較量事項

第七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鋐化事項

二、關於收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精鍊改鑄事項

三、關於國幣之鑄造事項

四、關於機器之使用配置修理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鑄模之雕刻事項

六、關於徽章獎牌之製造事項

第七條 化驗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金屬銀及各種貨幣成色之化驗事項

二、關於煤炭及其他材料之試驗事項

三、關於金屬礦石之試驗事項

第七條 中央造幣廠設祕書二人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廠長及副廠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祕書及各科科長由廠長及副廠長呈請財政部長核准委派科員由廠長及副廠長選派後呈報備案

第八條 中央造幣廠置技師一人技正三人技士若干人承廠長及副廠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技師由廠長呈請財政部長核准後即以廠長名義簽訂契約聘任之技正萬任技士委任亦均由廠長及副廠長呈請財政部長核准派充

第九條 中央造幣廠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中央造幣廠應根據此項組織章程另訂辦理程序呈請財政部長核定遵守之

第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銀行註冊冊章程

(十八年一月奉頒)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鋪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設立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商號

二、組織

三、資本總額

四、總行所在地

五、營業範圍

六、存立年限

七、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二、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五、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項

一、創立會決議錄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道照兩種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銀數得扣除之

遞增動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鑑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廢銷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命令公布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為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送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其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時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殷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為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取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核

第六條 銀行是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属实由各該地方法院發給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載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時補行註冊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項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冊及履歷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行抄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條例（國民政府頒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屆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 ① 列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 ② 純造及發行國幣
- ③ 經理國庫
- ④ 略售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 ①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質賣貼現或重貼現
 - ②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③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④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⑤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担保品為借款
 - ⑥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 ①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為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②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券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三)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前項理事員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設檢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選派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而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爲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監同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各爲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擔任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監事會主應由監事互推之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例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委總裁執行之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單偏集中之規則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定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 (二) 單據金之稽查
- (三) 預算決預之審核
- (四) 財產目錄
- (五) 資產負債表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將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總指叢計算書

⑤ 純餘分配表

第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本行公積金

第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前項章程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本頭

第一條 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設發行局發行兌換券以圖幣兌換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為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為保證準備
現幣及生金銀得為現金準備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為保證準備

第三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中央銀行應市面之需要得發行輔幣券

第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得用於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

第五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格式應以同樣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於發行之前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中行發行準備完全公開每旬應將兌換券發行額數表及準備金額表公布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因污損不便通用時執票人得向中央銀行隨時贖換新票

第八條 凡偽造中央銀行兌換券或破壞兌換券信用者均罰法律處罰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銀行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中國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奉頒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以記名式發給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屆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始得撥派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第八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經理政府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第九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庚)代者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辛)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壬)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癸)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無担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會互選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通常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

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授權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条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二十一条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禁止之

第二十二条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三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奉頒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行認股二萬股外餘額由人民承購

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區域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既用紀名式其買賣讓與以有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屆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得經營左列各項事務

①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②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③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④辦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七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照辦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①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要或承受

②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③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二分之一
轉商業確實期滿之貼現

④收受存款

⑤信託業務

⑥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九條 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①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②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③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

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

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①通常股東總會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會員五十人以上並佔有股分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總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可委托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二十四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經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始得撥派股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股東總會之議決

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用途如左

①彌補資本之損失

②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六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七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會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 債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核關於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並研究清算及整理辦法起見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以行政院長監察院長外交部長工商部長交通部長財政部長充之委員長由各委員推定之

第三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按照下列兩項由委員長遴選聘任或委派之

一 具有財政專門學識及經驗者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委員長于專門委員中遴選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得邀請中外財政專家充任顧問諮詢以備諮詢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限制案

國民政府財政部訂 十七年十月奉頒

一、本案名稱定為發行公債限制案

二、屬於國家債務專由財政部經理發行訂借省市債務由省政府經理發行訂借

國民政府所轄各部有須舉債應指定其金額由財政部辦理辦款撥支不得自行舉債

省市政府範圍由省市財政廳辦理其他各廳局不得自行舉債

理由 查軍閥時代政府所轄各部除廳局每多自行舉債以致名目繁多耗費甚巨故須規定到一發行機關以資改革

三・舉債用途專限建設有利事業不得用於消耗途徑

四・關於國債由財政部將詳確用途指定確實基金提呈

國民政府議決辦理

五・屬於省市公債由省市政府將詳確用途指定確實基金分別函轉財政部核明認爲正當加具按語提呈

國民政府議決辦理如財政部認爲不正當得駁覆之

六・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各省市債款如不經財政部核明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舉辦者財政部得通告取銷之

七・監督用途固債由財政部審計院派員聯合發行銀行號及持債券人之代表各省各大商之法定公團選出代表若干組成監察用途委員會省市債則由各省政府及審計分院派員會同公團選出代表聯合組織之所有債務非有詳細之計劃及

正當之理由經委員會通過不能動用政府當制定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

八・基金應設基金委員會保管國債則由國民政府特派員會同財政部審計院聯合各公團選出代表若干組成之省市債則由各省政府及審計分院派員會同法定公團選出代表聯合組織之

九・各省市收入借款及撥付基金暨還本付息數額按月報告財政部查核

十・凡國庫借款在一百萬元以下省市庫借款在五十萬元以下者不受本款之限制第債還期限至多不過一年

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濟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十七年一月奉頒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為四千萬元

第四條 本庫券以元國民政府本年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

第五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厘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接月

平均付還本銀四十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本息悉數還清

第九條 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利息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品出口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

月摺足三十二萬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為付息基金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並另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

一萬元作為本息基金至全部消滅為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暨二五附稅徵收機關江蘇財政廳逕照辦理

第十條 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徵收方法有變更時即由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摺足悉照
本條例頒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

第十一條 此項本息基金均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二條 本庫券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三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四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五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僞造及假相信用者依法懲辦

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簡章

十七年三月奉頒

一總額
額面四千萬元

二種類
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十元券四種

三利息
月息八厘

四發行
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九八交款時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五預扣利息
凡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二月底止交款者准預扣三個月八厘月息自十七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交款者亦准預扣三個月八厘月息均以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給予預約券俟換發庫券時將業已預扣之三個月息票撤去如購戶逾期繳款不揭不能照扣並須按日算息貼還收款機關

六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發行時准預扣三個月利息外其已執有庫券者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按月平均付還本金四十分之一及其應得之利息

七發行機關
各地中國交通江蘇各銀行及其他指定之行銷機關或購人交款時由收款銀行填給預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并所交貨銀數目俟庫限滿足再行通告換發正式庫券

八基金
除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品出口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裹每月撥足三十二萬元作爲付息基金外自十九年一月

份起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並另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作爲付還庫券本息基金

九基金保管辦法
仍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由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一交付本息辦法 此項庫券本息到期交付應先由保管基金委員會將應發之款分交各銀行及各經理處備付由購券人將原券持向銀行或經理處領取並於付息後即將是月息票截下繳部核銷

十二收付款項 此項庫券收付悉以本地通行銀元為主

十三經募用費 經募庫券手數料定為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但能於兩個月內募集交庫均得享受此項利益以資鼓勵並限
一、銀行停給

十四交款限期 各經理機關承認此項庫券的須當日交代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算做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
利息應由承認人担负

十五收付報告 各銀行收入券款及付出手續應每旬列表具報承認機關轉呈財政部備核

國民政府財政部債券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民對於財政部所發公債或庫券而認真並繳款迅速者得依本條例分別給予獎章匾額

頒

第二條 凡各機關官吏及地方公共團體或商民襄助財政部勸募鉅額公債或庫券并繳款迅速者亦得按照本條例酌給獎章匾額

第三條 獎章分為六等如左

(一)一等金質獎章 (二)二等金質獎章 (三)三等金質獎章 (四)一等銀質獎章 (五)二等銀質獎章 (六)三等銀
質獎章

第四條 凡給予獎章者均按照認購公債或庫券數目之多寡並繳款時期之先後分別等次但經財政部認為應從優給獎者得

於獎章外加給匾額以示優異

第五條 凡曾給獎章者如續有應募得遞送一等

第六條 凡應給獎章匾額者由各經募機關開具履歷成績並擬給等次呈部核定頒給

第七條 凡受獎章匾額者均由部附給獎狀以資收執

第八條 凡受獎章以本人佩帶為限但如受刑事處分致褫奪公權時應將獎章及獎狀一併追繳

第九條 凡所受獎章有遺失時得取具同鄉屬任官一人證明書並繳納獎章費請求補給

第十條 凡請求補給獎章者應繳納獎章費如左

(一)金質一二三等各十元 (二)銀質一二三等各五元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中華民國政府頒布
十月十一日奉列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建設金融事業特發行短期公債三千萬元定名為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息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民國十七年十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為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定第一年至第三年按年還百分之七(即每次還百分之二零五)第四年至第六年還百分之二十(即每次還百分之十)第七年還百分之十九(即一次還百分之十末次還百分之九)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如數還清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抽簽法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內埠國庫設置款（除應付十四年公債及清產債等外）餘款項下為擔保品特
命令總稅務司將上項賠款按月撥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上項基金係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仍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會保管之

第七條 本公司債發行價格定為實收九二

第八條 本公司債定為不記名式如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公司債票面定為三種如左

（一）百元 （二）千元 （三）萬元

第十條 本公司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証金時得作為擔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司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總	額
十八	三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一·二〇八	〇〇元	二·二五〇	〇〇元
十九	九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八	·〇〇〇	二·二〇八	·〇〇〇
十九	三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一六	·〇〇〇	二·一六六	·〇〇〇
九		一·〇五〇	·〇〇〇			一·〇七四	·〇〇〇	二·一一四	·〇〇〇

二十·	三·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〇〇〇	一·〇八二·〇〇〇
九·	九·	一·〇五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三·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〇	三·九四八·〇〇〇
九·	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三·八二八·〇〇〇
三·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	三·七〇八·〇〇〇
九·	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三·五八八·〇〇〇
三·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三·四六八·〇〇〇
九·	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三·三四八·〇〇〇
三·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三·二二八·〇〇〇
九·	九·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二·八〇八·〇〇〇
共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九四·〇〇〇	四〇·七九四·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辦理沈口中央銀行鈔票暨本部在漢所借之中國交通銀行鈔票特發行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
定名為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利率定為遞息二厘半

第三條 本公司債民國十七年十二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司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為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司債第十年至第五年紙付利息自第六年起至二十五年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計平均每次還本一百十二萬一千五百元每年還本二百二十五萬元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底如數還清
一、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九月十日以抽簽法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期內照價付合總稅務司依照本公司債應付本息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
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訪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會保管之

第七條 本公司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債定為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公司債票面定為四種如左

(一)十元 (二)百元 (三)千元 (四)萬元

第十條 本公司債得為銀行之保證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司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公司債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十八一月八日頒發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拯救各省災黎起見特發行公債一千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用抽簽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簽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份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還前項抽簽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為開始付款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合庫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一月發行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續 數
十八	六	三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十二	卅一	九·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十九	六	三十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十二	卅一	八·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二十	六	三十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十二	卅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廿一	六	三十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十二	卅一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廿二	六	三十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十二	卅一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廿三	六	三十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十二	卅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廿四	六	三十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	六六〇·〇
	十二	卅一	三·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	六四〇·〇
廿五	六	三十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	六一〇·〇
	十二	卅一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六〇·〇
廿六	六	三十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	五八〇·〇

	十二	卅一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廿七	六	三十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十·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十二	廿一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十·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七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係充編遣實施會議所定之編遣費及編遣期間軍費不敷之用

第四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七厘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九月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券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分一百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九月份起每月償還本金百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國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帳委員會報備付

第九條 本庫券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庫券定為千元百元十元三種

第十三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票據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四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八年編造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八年九月底 一期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月底 二期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	四八五·一〇〇	一·一八五·一〇〇
十八年十一月底 三期	六八·六〇〇·〇〇	同	四八〇·二〇〇	一·一八〇·二〇〇
十八年十二月底 四期	六七·九〇〇·〇〇	同	四七五·三〇〇	一·一七五·三〇〇
十九年一月底 五期	六七·二〇〇·〇〇	同	四七〇·四〇〇	一·一七〇·四〇〇
十九年二月底 六期	六六·五〇〇·〇〇	同	四六五·五〇〇	一·一六五·五〇〇
十九年三月底 七期	六五·八〇〇·〇〇	同	四六〇·六〇〇	一·一六〇·六〇〇
十九年四月底 八期	六五·一〇〇·〇〇	同	四五五·七〇〇	一·一五五·七〇〇
十九年五月底 九期	六五·一〇〇·〇〇	同	四五五·七〇〇	一·一五五·七〇〇

第二十年七月期底	五四·六〇〇·〇〇	同上	三八二·一〇〇	一·〇八二·一〇〇
第二十年六月底	五五·三〇〇·〇〇	同上	三八七·一〇〇	一·〇八七·一〇〇
第二十年四月底	五六·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三九二·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第二十年二月底	五六·七〇〇·〇〇	同上	三九六·九〇〇	一·〇九六·九〇〇
第二十年一月期底	五七·四〇〇·〇〇	同上	四〇一·八〇〇	一·一〇一·八〇〇
第二十年七月期底	五八·八〇〇·〇〇	同上	四一·六〇〇	一·一·一·六〇〇
第二十年八月期底	五九·五〇〇·〇〇	同上	四二·六·五〇〇	一·一·六·五〇〇
第二十年九月期底	六〇·二〇〇·〇〇	同上	四二·六·三〇〇	一·一·六·三〇〇
第二十年十月期底	六一·六〇〇·〇〇	同上	四三一·二〇〇	一·一·三一·二〇〇
第二十年十一月期底	六二·三〇〇·〇〇	同上	四三六·一〇〇	一·一·三六·一〇〇
第二十年十二月期底	六三·〇〇〇·〇〇	同上	四五一·〇〇〇	一·一·四五·九〇〇
第二十年一月期底	六三·七〇〇·〇〇	同上	四五五·九〇〇	一·一·四五·九〇〇
第二十年二月期底	六四·四〇〇·〇〇	同上	四五〇·八〇〇	一·一·五〇·八〇〇
第二十年三月期底	六四·四〇〇·〇〇	同上	四五〇·八〇〇	一·一·五〇·八〇〇

第二十二年八月盛	五三·九〇〇·000	同	上	三七七·三〇〇	一·〇七七·三〇〇
第二十二年九月底	五三·二〇〇·000	同	上	三七二·四〇〇	一·〇七二·四〇〇
第二十二年十月底	五一·五〇〇·000	同	上	三六七·五〇〇	一·〇六七·五〇〇
第二十二年十一月底	五一·八〇〇·000	同	上	三六二·六〇〇	一·〇六二·六〇〇
第二十二年十二月底	五一·一〇〇·000	同	上	三五七·七〇〇	一·〇五七·七〇〇
第二十二年一月底	五〇·四〇〇·000	同	上	三五二·八〇〇	一·〇五二·八〇〇
第二十二年二月底	四九·七〇〇·000	同	上	三四七·九〇〇	一·〇四〇七·九〇〇
第二十二年三月底	四九·〇〇〇·000	同	上	三四三·〇〇〇	一·〇四三·〇〇〇
第二十二年四月底	四八·三〇〇·000	同	上	三三八·一〇〇	一·〇三八·一〇〇
第二十二年五月底	四七·六〇〇·000	同	上	三三三·二〇〇	一·〇三三·二　〇
第二十二年六月底	四六·九〇〇·000	同	上	三一八·三〇〇	一·〇一八·三〇〇
第二十二年七月底	四六·二〇〇·000	同	上	三一三·四〇〇	一·〇一三·四〇〇
第二十二年八月底	四五·五〇〇·000	同	上	三一八·五〇〇	一·〇一八·五〇〇
第二十二年九月底	四五·八〇〇·000	同	上	三一三·六〇〇	一·〇一三·六〇〇
第二十三年八月底	四四·一〇〇·000	同	上	三〇八·七〇〇	一·〇〇八·七〇〇

第二十一年十月月底	國三·四〇〇·〇〇	同	上	三〇三·八〇〇	一·〇〇三·八〇〇
第二十二年十一月月底	四一·七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九八·九〇〇	九九八·九〇〇
第二十二年十二月月底	四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九四·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
第二十三年一月月底	四一·三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八九·一〇〇	九八九·一〇〇
第二十四年二月月底	四一·三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八四·二〇〇	九八四·二〇〇
第二十四年三月月底	四〇·六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七九·三〇〇	九七九·三〇〇
第二十四年四月月底	三九·九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七四·四〇〇	九七四·四〇〇
第二十四年五月月底	三九·二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六九·五〇〇	九六九·五〇〇
第二十四年六月月底	三八·五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六四·六〇〇	九六四·六〇〇
第二十四年七月月底	三七·八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五四·八〇〇	九五四·八〇〇
第二十四年八月月底	三七·一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五·九〇〇	九四五·九〇〇
第二十五年九月月底	三六·四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五·八〇〇	九五四·八〇〇
第二十五年十月月底	三五·七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五·八〇〇	九五四·八〇〇
第二十五年十一月月底	三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五·九〇〇	九四五·九〇〇
第二十五年十二月月底	三四·三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〇·一〇〇	九三五·一〇〇
第二十六年一月月底	三三·六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一五·一〇〇	九三五·一〇〇

第二十五年一月期底	三一·九〇〇·〇〇	同	同	上	二三〇·三〇〇	九三〇·三〇〇
第二十三年三月底	三二·二〇〇·〇〇	同	同	上	二三五·四〇〇	九二五·四〇〇
第二十二年四月底	三一·五〇〇·〇〇	同	同	上	二二〇·五〇〇	九一〇·五〇〇
第二十五年六月底	三〇·八〇〇·〇〇	同	同	上	二一五·六〇〇	九一五·六〇〇
第二十二年六月底	三〇·一〇〇·〇〇	同	同	上	二一〇·七〇〇	九一〇·七〇〇
第二十五年八月底	二九·四〇〇·〇〇	同	同	上	二〇五·八〇〇	九〇五·八〇〇
第二十三年八月底	二八·七〇〇·〇〇	同	同	上	二〇〇·九〇〇	九〇〇·九〇〇
第二十二年九月底	二八·〇〇〇·〇〇	同	同	上	一九六·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第二十六年十一月底	二七·三〇〇·〇〇	同	同	上	一九一·一〇〇	八九一·一〇〇
第二十三年十月底	二六·六〇〇·〇〇	同	同	上	一八六·二〇〇	八八六·二〇〇
第二十六年十二月底	二六·三〇〇·〇〇	同	同	上	一八一·三〇〇	八八一·三〇〇
第二十三年十二月底	二五·九〇〇·〇〇	同	同	上	一七六·四〇〇	八七六·四〇〇
第二十六年一月底	二五·二〇〇·〇〇	同	同	上	一七一·五〇〇	八七一·五〇〇
第二十四年二月底	二四·五〇〇·〇〇	同	同	上	一六六·六〇〇	八六六·六〇〇
第二十六年三月底	二三·八〇〇·〇〇	同	同	上	一六一·七〇〇	八六一·七〇〇

第二十六年五月九期底	三二·四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五六·八〇〇	八五六·八〇〇
第二十七年六月底	二一·七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五一·九〇〇	八五一·九〇〇
第二十四年七月期底	二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四七·〇〇〇	八四七·〇〇〇
第二十七年八月期底	二〇·三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四一·一〇〇	八四二·一〇〇
第二十四年九月底	一九·六〇〇·〇〇	同	七	一三七·一〇〇	八三七·二〇〇
第二十四年十月期底	一八·九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三三·三〇〇	八三三·三〇〇
第二十七年十一月期底	一八·二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一七·四〇〇	八二七·四〇〇
第二十四年十二月期底	一七·五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一一·五〇〇	八二三·五〇〇
第二十五年一月期底	一六·八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一七·六〇〇	八二七·六〇〇
第二十七年二月期底	一六·一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一二·七〇〇	八一二·七〇〇
第二十七年三月期底	一五·四〇〇·〇〇	同	上	一〇七·八〇〇	八〇七·八〇〇
第二十五年四月期底	一四·七〇〇·〇〇	同	上	一〇二·九〇〇	八〇二·九〇〇
第二十八年五月期底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九八·〇〇〇	七八八·〇〇〇
第二十八年六月期底	一三·三〇〇·〇〇	同	上	九三·一〇〇	七九三·一〇〇
第二十五年七月期底	一二·六〇〇·〇〇	同	上	八八·二〇〇	七六八·二〇〇

第二十五年八月底	一一·九〇〇·〇〇	同	上	八三·三〇〇	七八三·三〇〇
第二十八年四月底	一一·九〇〇·〇〇	同	上	八三·三〇〇	七八三·三〇〇
二十五年九月底	一一·二〇〇·〇〇	同	上	七八·四〇〇	七八八·四〇〇
二十八年五月期底	一一·二〇〇·〇〇	同	上	六八·六〇〇	七六八·六〇〇
二十八年六月底	一一·五〇〇·〇〇	同	上	六三·七〇〇	七六三·七〇〇
第二十五年十一月期底	九·八〇〇·〇〇	同	上	五六·八〇〇	七五八·八〇〇
第二十八年十二月期底	九·一〇〇·〇〇	同	上	五三·九〇〇	七五三·九〇〇
第二十六年一月期底	八·四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九·〇〇〇	七四九·〇〇〇
第二十六年二月期底	七·七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四·一〇〇	七四四·一〇〇
第二十六年三月期底	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四·三〇〇	七三四·三〇〇
第二十九年一月期底	六·三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九·二〇〇	七二九·二〇〇
第二十六年五月底	五·六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五〇〇	七二四·五〇〇
第二十六年四月期底	五·六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九·四〇〇	七二九·四〇〇
第二十九年十一月期底	四·九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三〇〇	七二四·三〇〇
第二十六年六月底	四·二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九·三〇〇	七二九·三〇〇
第二十九年七月期底	三·五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二〇〇	七二四·二〇〇
第二十六年八月底	二·八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一·六〇〇	七一九·六〇〇
第二十六年九月底	二·一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四·七〇〇	七一四·七〇〇
二十六十年十月期底	—	—	—	—	—

二十九年十二月底	一·四〇〇·〇〇	同	上	九·八〇〇	七〇九·八〇〇
二十六年十二月底	七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九〇〇	七〇四·九〇〇
合		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四五·〇〇〇	九四·七四五·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編造庫券發行簡章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聯合公布)

- 一、總額 納面七千萬元
- 二、種類 千元百元十元三種
- 三、利息 月息七釐
- 四、發行 本庫券准按九八實收即每納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 五、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分一百個月份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九月份起每月償還本金百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二十六年十二月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 六、經募機關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官署團體均得為經募機關凡認購客戶交款時由各經募機關於收款機械給預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並所繳實銀數目俟正式庫券印就再行通告換發
- 七、基金 本庫券納付本息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辦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於每月二十五日提交中央銀行列收基金保管委員會帳備付
- 八、基金保管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並由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九、交付本息辦法 本庫券到期應付本息均先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之

十、收付款項 本庫券收付款項均以通用銀元為限

十一、扣除本息辦法 本庫券按照第五條本付息辦法如認購各戶在十八年九月以內支取者應給庫券均連同第一期本息票交與持票人如在十月以內認購者應給庫券裁去第一期本息票其應繳納之庫款亦照額券面所載第一期本息之數（即每百元一元）餘額以此類推即於預約券或認募機關所發印收上註明分別給券

十二、經募用費 經募本庫券無論個人與機關團體凡募集等款交庫者每百元給予一元之手續費但國外或國內認募並領在一百萬元以上者得由政府另定貳獎辦法以示優異

十三、交款期限 各經募機關承認本庫券將所收等款陸到底解如本地無經收之銀行應按五日彙收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由承認機關負擔

十四、收付報告 各經募機關收入券款應每旬列表具報財政部備核其各銀行應付本息亦應按月詳細列表報部並將付訖之本息票送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彙齊待送財政部核銷



土 地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平原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

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項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所有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種

物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但書所稱種物以礦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 可通運之水道

(二) 人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

(三) 共交通道路

(四) 游泉地

(五) 滴布地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 名勝古蹟

(一)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為私有

第九條 諸城第二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沒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前項坍沒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原所有人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
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二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為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所造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

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三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公有土地

第二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經兩方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

定

(一) 地方需要

(二) 土地種類

(三) 土地性質

第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所外土地分割出售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法徵收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訂之

第七條 左列土壤不得移轉或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 農地

(二) 林地

(三) 牧地

(四) 魚地

(五) 瓦地

(六) 碳地

(七)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城邊境之上地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六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其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担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三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第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驗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驗報告書送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四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送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導之責地方地政機關為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即市縣地政機關

第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地上權

(三) 永佃權

(四) 地役權

(五) 典權

(六) 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決之

第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由土地裁判所審定

認爲某種權利後爲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六條 依本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條 同一土地為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六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五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健全專備檢修賠償之用

第四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後歸登記請金

第三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二條 登記費由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暫稱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其區登記簿字樣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過數區時得在一

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過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為登記號數編號段號數編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其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號標不專項

編地價標及標不先後標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說權利事項標及權利先後標

登記號數標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為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標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標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標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標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標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標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事項

權利先後標記載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5條 登記簿應附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登記地圖應分為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6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分段圖標示土地

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7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正面記明該簿總頁數并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土地

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為製定

第8條 登記簿索引簿其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備索引簿及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9條 登記簿索引簿其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條 登記權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冊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七條 啟請給與登記簿之證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錄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抄錄費外並納郵電費啓請閱覽登記簿或其二關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為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十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為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為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為權利人而為土地權利之登記每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十五條 啟請登記應提出下列文件

(一) 啟請書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三)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依法應提出之書據閱式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為確定制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條 声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登記標的

(四)地政機關

(五)年月日

(六)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為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七)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七條 声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前項證明人為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分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條 註冊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而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口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三條 声請登記人為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而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合法繼承人

第四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而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原登記人

第五條 声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住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六條 地政機關收取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前項收件號數應接接收聲請書之先後順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一個以上聲諸時應編為同一號數記明收件號及地址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卻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一)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二)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四)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察之原因者

(六)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不納登記費者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諸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後其登記者憑即予登記

第二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三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四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號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五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時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權利事項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
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並行記載事項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六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依記載聲請者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
稱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七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量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記載之

第九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二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十條 依條文如以附記為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六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為已經變更

第七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登記人以土地所有權狀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詳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標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八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登記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條 因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遞交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十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理人受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標示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傳送於權利人

第十一條 得僅由權利人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其有人名稱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十二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登記所審查後不得更正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十三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冊契據及其他關係

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 六 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

(甲)坐落

(乙)種類

(丙)四至界限

(丁)面積

(戊)定着物情形

(己)申報地價

(庚)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四牌土地概況

(壬)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圖或官署法定地圖為準並於圖中標示四牌土地概況項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測調查所得之面積為準

(二)所有權來歷

(甲)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同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同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

(丙)檢驗關係所有權之權出租約房捐收據職承造署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為摘要說明

(丁)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四隣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保証書之調查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
確實為摘要說明

(五)備考事項

(甲)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為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契據真偽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二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六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冊應記載第九十六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

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七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

人

第三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口之公告牌方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眾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五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声請為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 声請登記年月日

(五) 對於該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六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七條 公告期滿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八條 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九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

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二百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二百一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併沒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發起

第二百二條 前條等項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併沒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憑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二百三條 土地分割為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

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後標示事項及編號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第二百四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項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

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于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別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後標示事項及編號

第二百五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編號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及標示及僅合併

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及標示及僅合併

部分為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和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三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為登記時應窮條規定適用者外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三條 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并塗銷前標示事項欄及欄數

第三條 因土地附沒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附沒原因並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四條 坊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坊沒土地之標示坊沒原因及已經附沒字樣並於載有附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坊沒土地之標示

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逕塗銷該機關為前項登記

第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為登記時應參照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六條 登記為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
并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七條 登記為水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
并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八條 登記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登記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并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
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二九條 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雷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雷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述將前項權利事項欄記載各項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雷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三〇條 賸請為典項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并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三一條 賠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並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為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值

第三二條 賠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期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三三條 賠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三四條 賠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三五條 賠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三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為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三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為担保字樣

第三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為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為之登記內以附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應將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參用之

第五節 憲銷登記

第二元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為憲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二三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蹤跡不明不能共為憲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期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為除權判決書副本聲請為憲銷登記

第二四條 憲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二五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強制執行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憲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二六條 声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徵納登記費千分之二聲請為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一) 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七條 土地因重劃為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二八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徵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角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五角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一元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元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元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加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元

第三款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一)更正登記

(二)換銷登記

(三)更名登記

(四)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一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二款 銅錢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三條 閱覽費每次取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為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

利之移轉或分合為登記時亦同

第四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因滅失請求換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并出具廻函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為原

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四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四條 土地即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四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

第四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四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為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四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為分割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四條 市地為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責為限制使用區

第四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下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三)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二百九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二百九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二百九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隔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二百九條 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公佈徵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建築係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致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并得于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二百九條 繁榮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在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二百九條 前條第二項征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

據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条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

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由華用兩項規定之期限

第二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或不確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地役之一部保留為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為花園草地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九條建橋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二百九十九條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二百一條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前項準備房屋遇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二百一一條準備房屋期數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為房屋之救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 減免新建房屋之稅款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二百一十二條前條第一次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倍所載之地上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值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

第二百一十三條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並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二百一十四條以現金為租賃之担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並項相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款條 出租人非因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担保現金抵價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二款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六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

定減免其限

第一款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估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二款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類回復第一百六十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二款條 以自為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為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三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二款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二款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二款倘本法施行時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為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征收其耕地

第三款條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効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為耕地特別改良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為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五條 地租以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六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金內扣除之

第七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為

減租之承諾

第八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二條 承租人拂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書面表示為之

第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視為拂棄耕作權利

第二條 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二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利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

用條件承租

第二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二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第二條 判決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院調解委員會調解之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二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劃述明為荒地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與荒地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租人

第二條 和荒地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標

第二條 前條荒地之承租以自為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二條 承租人分左列二種

(一) 豁口

(二) 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為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為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二三條 承犁人請領完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承犁人姓名住所耕質及年齡

(二) 承犁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三) 承犁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四) 承犁產地之坐落地界及面積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六) 耘耕年限之擬定

承犁人為農業合作社時應具記載其社名社員名稱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犁證書

第五三條 承犁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為準

一農戶之承犁地以一個單位為限

第一四條 承犁人為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額以每一社員承犁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為承領率倍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為限

第二五條 承犁人應自受領承犁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為開墾工作之實施其耕作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九條 承犁人自犁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二九條 前條耕作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二九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二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准許代理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犁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犁價者為代理人

前項犁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理人之價金

第三〇條 代理人不得享有其代犁土地之耕作權

第三一條 代理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開犁資本之準備

(三)承犁地之坐落地界及其面積

(四)開犁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農人名稱及犁地分配方法

(六)支付犁價方法及年限地政機關於核淮承領後應即發給代理人證書

第三二條 代理人於代犁訖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犁地犁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租地之估定價值為限

第三條 代耕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條 代耕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為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與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五條 稟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為之

第六條 農人分配犁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七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犁地在稟價未清付為供稟價之担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七條 稟價全部清付時其代耕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物為該代耕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八條 當為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而不為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征收之

第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耕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三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為土地重劃

(一) 區內之土地其地段有而耕種小者零不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 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三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為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公園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為廢置

第三條 應為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經政府指定為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四) 公同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七) 重劃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九) 重劃完成期限

第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同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項

第三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

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三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二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

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三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為耕地而其他人僅恃之為

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于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為一宗地段

第五條 框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權前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征稅

第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為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九條 上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十條 土地稅征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三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征收之

第三條 上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為準

第二條 上地稅全部為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人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條 上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徵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地政機關對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紀載並為有系統之統計

第五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六條 地政機關為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第七條 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八條 地政機關為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為地價區

第九條 地價區內之土地價值為估定地價

第十條 地政機關為地價之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為準

第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上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四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為據平均計算
第四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上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價價值之較高者為選擇
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為標準地價

第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四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圖區之標準地
價三分之一為限

為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四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上地所有權人認為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
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四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上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四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由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四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所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为之

第五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向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為之

第六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三條 公告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三條 因公同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估定地價

第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為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之估計

第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為之但因改良物之增減或重大改善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

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為農作改良物

第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為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為準

第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耐用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葺不視為增加之改良物

第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級農作改良物所為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為農作改良物價

值之標準

第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款所定之標準估定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收

第三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畝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農作物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畝面積之百分之一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第六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成後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六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為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六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六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期或公斷決定者為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六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功用者不視為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第六一條 地政機關應就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中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六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上地登記區為準

第六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之後左列事項

(一) 上地段號

(二) 稅地區別

(三) 土地種類

(四) 上地面積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十二) 備考事項

第二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為登記者以土地登記書為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征稅機關

第二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於地政公報

第二天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佈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收回印製費為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為稅地

第三〇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為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為鄉地

第六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為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上地為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為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五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 (一) 市改良地
- (二) 市未改良地
- (三) 市荒地
- (四) 鄉改良地
- (五) 鄉未改良地

(六) 鄉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 (一) 地價稅
- (二) 土地增價稅

第七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

第八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五有差別

第九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

鄉地所有耕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證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五七條 依本法或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告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變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五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經營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徵收之

第二五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征用而移轉者視為經營

第二六〇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合規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為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屬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為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

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為準

第二六一條 市政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第二六二條 市未改良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為稅率

第二六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九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六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率

第二六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二六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六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按應納稅額八成征收之

第二六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六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為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〇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住內

第三〇一條 以自住地一畝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征收之

第三〇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征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〇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為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為之

(一)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〇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為之

第三〇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上地於經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 中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上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 中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上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四) 中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上地于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

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第三〇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中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為原地價數額

第三〇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值混合為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為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

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〇八條 上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不征收土地增

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征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為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十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四十

(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六十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八十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征收

第三十條 土地稅之征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種稅

第三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率其估定倍數按年征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第三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稅時為之

第三條 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其征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條 地地之改良物不得征稅

第三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征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三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徵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何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由原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三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三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適用之

第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四條 免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免稅免將土地拍賣

並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額足以抵償免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六條 改良物免稅並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一)公有土地

(二)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三)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四)農林試驗場用地

(五)公共醫院用地

(六)慈善機關用地

(七)公共場地用地

(八)森林用地

(九)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第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調保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間免

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元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為不在地主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〇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逐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者按其應徵稅額加倍征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時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徵稅額加倍征收之

第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二百

三十三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第五編 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征收私有土地

第三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整理耕地

(三)國防軍備

(四)交通事業

(五)公共衛生

(六)改良市鄉

(七)公用事業

(八)公安事業

(九)國營事業

(十)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十一)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十二)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第三款 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第一款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為直接協訂或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為徵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款 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 (一)需用土地人為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 (二)獎勵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 (三)土地面積跨達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不屬於 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城內者

第三五條 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為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與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六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範圍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七條 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土地 應證明其舉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八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徵收

前項附帶徵收因舉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為一併徵收者

第三九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依新分段整理為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第四〇條 徵收土地時其上著有應一併徵收但該定著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付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四一條 徵收之土地因之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逕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

要求當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第四二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為準

第四三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由有關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四四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為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政府機關與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搭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四十條 政府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重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利

第四十一條 徵收之上地不依核確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四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建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四十四條 徵收上地應由需用土地人填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審

第四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為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為調查或協助調查之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四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畫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二) 徵收土地原因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三) 舉辦事業之性質

(四) 審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 聲請為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為公共之需用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十九 同一土地有一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四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地項權利人

(一) 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附近地方

(二)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三)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起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
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起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為準

第三條 未經依法為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為公告完畢

第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頒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為察勘或測量工作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第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
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頒發給完竣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九條 被徵收土地之後用人于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十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為徵收完畢

第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三十九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四十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担之

第三百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資價補償之第三百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之估定準據本法關於地價估定之規定

第三百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攜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第三百一〇條 關於補償金專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江西財政紀要 憲行規

第三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條 因土地一部份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地主姓名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公為遷移安置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有不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六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征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為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七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為之

第八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九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事發生異議不服主

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六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用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為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六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自除去障礙物者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六十七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自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六十八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六十九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七條 受處罰人為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附錄土地法原則

國家整理土地之目的在使地盡其用并使人民有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權利 地理之主張平均地權其精意蓋在乎此欲求此主張之實現必要防止私人壟斷土地以謀不當利得之企圖并須設法使土地本身非因施以資本或努力改良結果所得之增益歸為公有為求達此目的之唯一最有效之手段厥為按照地價征稅及徵收土地增益稅之辦法茲將此項辦法所根據之原則及與原則有關係之主要各點分別說明之

(二) 徵收土地稅以地價為根據

總理主張由人民（即土地所有權者）自由申報地價以所申報之數額為徵稅標準但政府得按照申報之價收買之其目的在使人民不敢因圖避免少數地主致將地價報用意至善查政府於此種情形中收買人民土地普通辦法係將其土地拍賣所得之價償先照原地主申報之價償還餘額政府所有但此種辦法在實施時每為社會上及經濟上一時的情形所迫使生塞礙（例如加拿大之蒙特利爾市於歐戰後之數年間將欠繳地稅之土地每次拍賣少有應之者又青價在德人管理時間於此點威孚同樣困難）茲擬於此辦法略加以補充關於都市之土地在人民申報地價後政府再加以估定每年徵收地稅以政府估定地值為標準至徵收土地增稅則以申報地價為標準但政府仍保留其按照申報地價收買之權利此於實行上較為便利也

(二) 土地稅率採漸進辦法

按照根據地值徵稅原則土地稅率應等於地價之數蓋地價既為地稅歸於國家則地主除用人力資本改良土地以得收益外無坐享地價利益之機會而土地所有權者不能以土地居奇棄不使用其結果則地價廉於是使用土地之權利必漸遠者過前此以壟斷土地權利之資本亦必逐漸轉授於生產事業被主義根據地值徵稅之經濟學者所謂「地稅食地價廉而生產事業發達」即指是也

關於決定稅率問題據地價稅專家董華廉氏之主張（董氏德國人寄島上地稅計劃出自其手董氏於民國十三年曾聘至廣州專研究土地稅問題）以地方上通行貸款利率之平均數目為稅率之標準曾制定廣州通行貸款利息之平均數目為百分之十即主張以按照地價百分之十為廣州土地稅率惟總理對於土地稅率曾言各個土地的稅法大概都是釐百抽一並有主張釐百抽一之意（見民生主義第二詳）與董華廉之說大有異之董氏以為百分之一稅率為過輕決不能達到地價

低廉之目的所以單維廉氏在廣州時主發徵庭稱法場力維護其高税率之原則而廖仲愷先生則以百分之十税率為不可行仍主張百分之一之輕税率後將來逐漸增加當時關於此點之討論意見兩岐主張輕税率者之意乃為便於施行起見或於經濟現狀不願發生重大影響故決採漸進方法

(二) 對於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行累進稅

島地稅須與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稅(以下簡稱土地增益稅)一併施行方能收平均地權之效互相為用不可統一按照地值稅原理地價之增漲由於人口增加與社會及經濟的進步若由於地主之力量得來其增益應歸諸社會以衆人之財富還諸衆人本極合乎社會的公道原則也

地價稅按年征收土地增益稅則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經營十年而不移轉時征收之其稅率之輕重互為因果蓋地價稅輕土地增益必大反之地價稅重土地增益必微前者地主以稅半徵尚可以土地為投機後者地主負重稅勢必圖改良或變賣其土地不能賣之不顧專候漲價而售若重取地價稅並決定土地增益稅為土地漲價之全部其結果則地價廉生產業利遠此為地價稅經濟學者所主張之澈底辦法若地價稅與增益稅均輕其結果則地價仍漲不已不能完全制止土地之投機此單維廉氏在廣州土地稅委員會討論稅率輕重之點所以力辯廣州暫擬地價稅至百分之一及增益稅為增益全部三分之一之條為不行至輕課地價並征收土地增益全部既可收澈底之效又於社會經濟現狀不致有劇烈反響此乃中庸之道所以總理主張地價稅並抽一而增益全部歸公也惟是法貴施行有序且貴乎便民有主張分期清法先征一部分俟推行便利然後逐漸增加稅率者有主張累進征稅(參看本文德國稅率表)者本立法原則即決採用後者且主張祇定大體原則于各地方以斟酌情形決定辦法之餘地

(四) 土地改良物之獎稅

依照根據地值征稅原則於征收地值稅外所有地而改良物一概免征以收土地改良之效在土地稅實行後如廣州之房捐及北平之鋪捐等類項一律廢除或逐漸減輕否則與按地值征稅之原則相違反不特無大效可見反於經濟上發生不良影響惟從財政上實際情形觀之若一律廢除恐生空虛加拿大有數城市於實行地值稅時地而改良物完全停止徵稅市庫收入為之不敷富高華一市行之不反數年即因復徵收改良物辦法據其當局言亦因格於財政上實際情形不能不採權宜辦法以現在中國各都市情形而論房捐實占市庫收入一大部分若新稅收入未能抵補之前即確行廢止之恐亦蹈雲高華市覆轍此點弟應詳加致慮查總理在大元帥任內時頒行土地稅法規定改良物值千抽五其意在雙方顧全不肯偏重本立法原則採用之

(五) 政府改用私有土地辦法

政府得用價收買私有土地為消防公營或公益事業之用但不得收買土地為營利目的收用私有土地時所有土地上改良物政府須予以相當賠償

(六) 免稅土地

政府機關及地方公有之土地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經政府許可後得免繳地稅

(七) 以增加地稅或佔高地價方法促進土地之改良

現代都市規畫將市內土地劃分為地主領政府規定解法依時暫行使用逾期不辦即將該地稅率增加或佔高地價以促進土地之改良至于市外之產地亦依此原則行之

土地掌管機關

縣以上地掌管機關設省及市(以五萬人口以上者為縣市)土地局及縣土地局並設一中央機關監督並指揮之上地掌管

一管理公有土地二土地測量三土地登記四保管土地辦籍五發給土地契據六估計地值七解決因本法發生之爭執八訂定地稅冊編收稅事項應由財政機關辦理關於減稅或免稅事項非本法明白規定者由國民政府決定之關於解決本法發生之爭執設土地仲裁所辦理之九土地權移轉須經政府許可土地為生產之根本要素且係有一定限量之物實為國民生計之基礎與其他財富之可以用人力增減者不同故政府於土地權之移轉認為國計民生有妨礙時可以制止及取消之資德國人所定之膠州土地法於土地移轉須得政府之允許可為削減也

附 說

本原則決定後先擬即市土地法並規定大綱其餘細則悉由各都市自行斟酌地方情形辦理較為易舉亦為進行初步之所必然也本土地法原則係以總理主張為根據參以單純廉簡間在廣州時討論之結果單氏之主張即係膠州所已實行之瑞法是以本原則亦與膠州辦法相近也按膠州地值稅率為百分之六按年徵收地價為土地租價總數三分之一凡土地移轉及土地使用目的須經政府允許方為有效如土地不依政府規定改良即收其地值稅稅率遞年增加至百分之二十四為止但該土地過期政府規定之改良後則回復其百分之六稅率征收之膠州辦法實行以後對於防止土地投機事業頗著成效地價亦復突飛之弊為良好的土地政策世人多稱之總理亦嘗謂可以取法者也以上所陳各點祇係地值稅之普遍原則土地法於百姓上能立得所謂的效果稅率之輕重固關係甚大而估計地值方法於運用上亦至為重要譬如稅率既高可以估低其地值工銷高稅率之妙力若稅率輕微可以估高其地值為之效濟令實行地值稅全國其估計地值高至與市價相去者實佔少數半一不過達至百倍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為其估計與市價相等者膠州行之近年美國麻沙州之索爾克府亦號稱估計地值與市價相等云足以稅率之輕重與估計地值之高低互為因果但關於此點之決定並請留為起草方案之用而餘地不必再稅至原回同時決定而且各種運行手續及方法其可以參看於原則者尚不知多少均屬於草

江西財政紀要 通行法規

標條文時再加圈點逐條解釋較為詳盡也

